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1836

2013

年報



使命 核心價值

九興致力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高端鞋履。九興以客為尊，對業務充滿熱誠，注重向客戶提供盡善盡美的產品。除了提高這些核心價值外，九興的管理理念是公正、關愛及尊重。

使命： 製造最好的鞋履

我們一向力求兌現製造獨特出眾鞋履的承諾，無時無刻奉行「製造最好的鞋履」這句座右銘，而我們的使命是：

- 我們冀盼在特定業務板塊中成為鞋履產品及配件的首選合作夥伴，藉此建立有效而出眾的供應鏈。
- 毗鄰客戶，使我們能以創新、具成本效益及優質的解決方案來滿足其需要。我們以備至的關懷、敏銳的反應及可靠的信譽，希望贏得客戶長期支持。
- 我們的文化吸引及培育活力充沛、全力以赴並對我們業務積極進取並熱衷學習的人才。
- 透過致力凡事做到最好，以達到增長目標，並為客戶、僱員及股東增值。

目錄

02	公司	架構
03	公司	簡介
04	發展	里程碑
06	財務	摘要
08	主席	報告
12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22	企業	社會責任
30	企業	管治報告
76	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82	董事會	報告
93	獨立	核數師報告
95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6	綜合	財務狀況表
97	綜合	權益變動表
98	綜合	現金流量表
1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62	財務	概要
163	公司	資料及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財務日誌

九興

製造

零售

合約安排

加工廠

外商獨資企業

大中華

泰國

菲律賓

科威特

黎巴嫩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法國



九興

是優質鞋履產品的領先開發商及製造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了為客戶及品牌擁有人製造休閒及時裝鞋履外，我們亦向彼等提供結合設計、開發及製造元素的一站式服務。

從一九八二年起，九興一直與許多世界級的頂尖品牌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以生產優質鞋履，而且客戶基礎龐大，包括六家全球十大休閒鞋履公司，分別為Clarks、Deckers、ECCO、Rockport、Timberland 及Wolverine，以及領先的時裝鞋履公司，如Cole Haan、Guess、Jones Group、Kenneth Cole 及Michael Kors等。

我們亦為多個高級時裝品牌設計、開發及製造鞋履，如Alejandro Ingelmo、Alexander Wang、Armani、Bally、Balmain、Brian Atwood、Givenchy、Kenzo、Marc by Marc Jacobs、Marciano、Miu Miu、Paul Smith、Prada、Sigerson Morrison、Via Spiga 及Y3。

基於懂得利用生產專業知識，九興的產品廣受接納及獲得同業公認，故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已透過自有品牌Stella Luna、What For、JKJY by Stella及合資品牌Pierre Balmain展開了零售業務，並成功進軍中國鞋履零售市場。

發展里程碑

奢華



2013
在巴黎開設What For店鋪。



2012
在巴黎開設Stella Luna店鋪。



2011
開設平價奢華男鞋新品牌—JKJY。

休閒／時尚



2004
開展並生產高檔品牌鞋履。



1999
在東莞設立東莞大嶺山興雄鞋廠，以增加產能並跨入優質女性時裝鞋履領域。



1998
訂立獨家鞋履供應協議，在越南製造休閒鞋履。

私人標籤



1982
陳建民先生、蔣至剛先生及趙明靜先生在台灣創辦本公司，為美國零售客戶生產女裝鞋履。



2010

往中國內陸省份擴張產能。



2009

七月在Dubai Mall 開設Stella Luna店舖。



2006

在上海開設Stella Luna旗艦店。



2007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二零零七年七月在中國推出時尚潮流鞋履品牌What For，壯大了我們的零售市場實力。



1995

透過在東莞長安建設東莞長安霄邊興鵬鞋廠，為Clarks·Rockport·Timberland 及Wolverine等著名公司開發及製造男裝休閒鞋履。



1991

在東莞長安設立興昂鞋廠開展中國營運。

品牌／零售

工程設計及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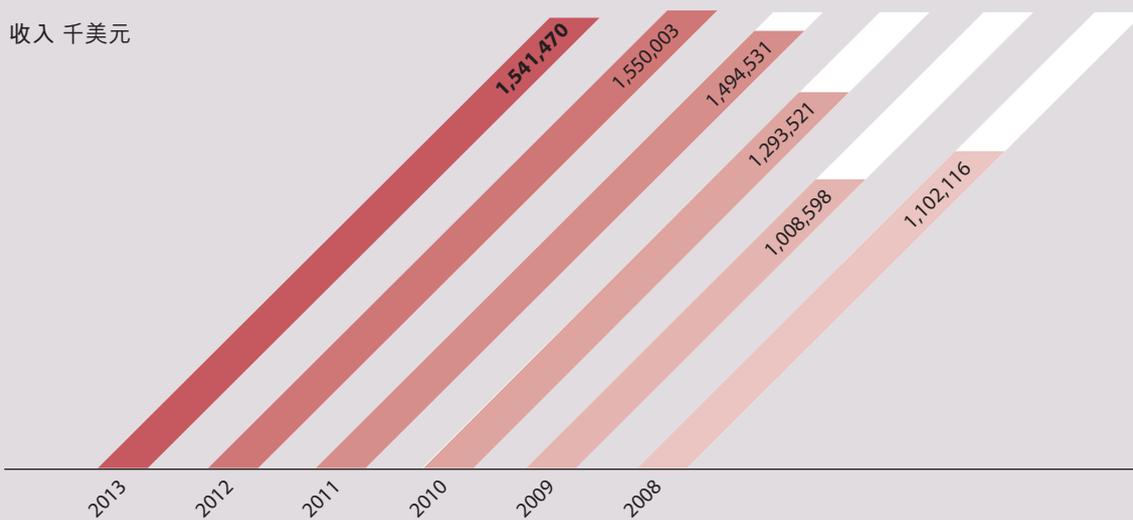
組裝

零部件生產

財務摘要

綜合收入
按年減少0.6%至
1,541,500,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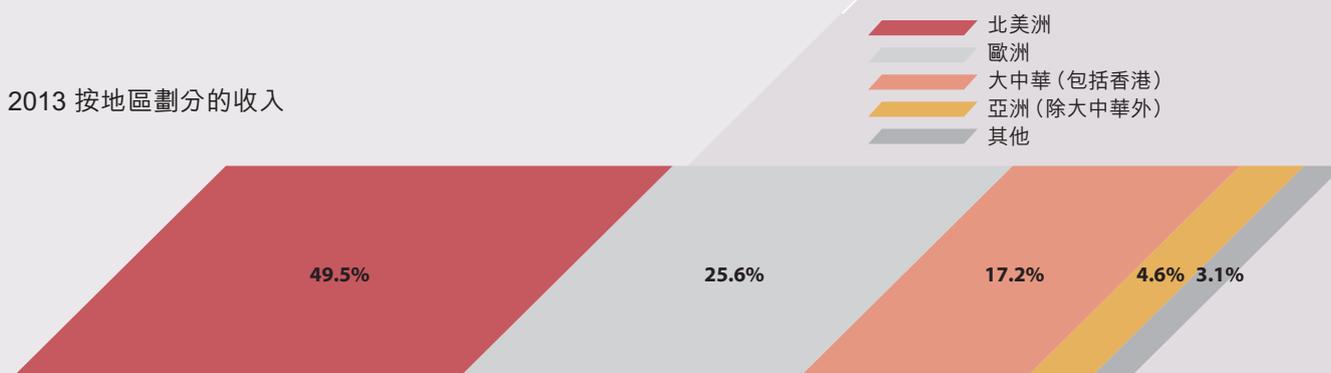
收入 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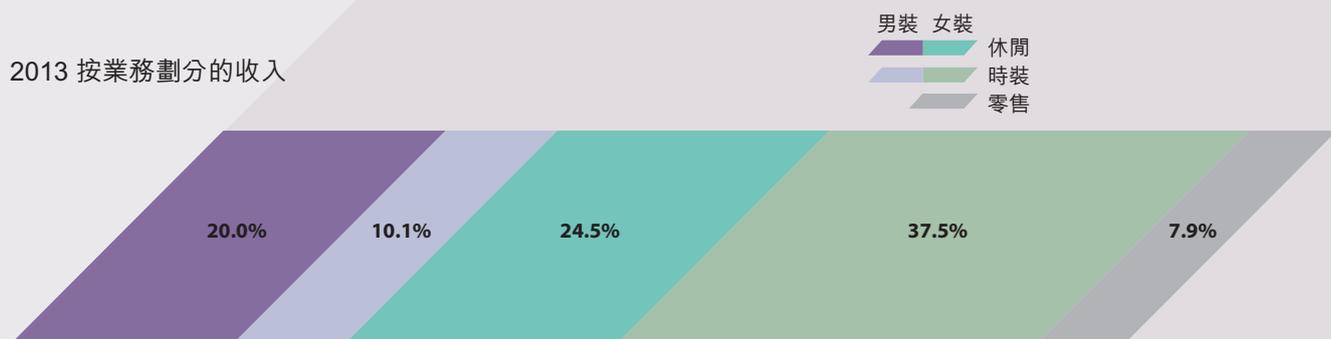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千美元



2013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2013 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按地區劃分，
北美洲及歐洲
繼續為本集團
的最大兩個市場



主席報告

我們的使命：
「製造最好的鞋履」

製造最好的 鞋履

各位股東：

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重整，歐美等已開發市場於歷經多年衰退與不景氣後，已穩固經濟復甦的根基。相比之下，由於世界各地的中央銀行紛紛開始放寬超膨脹性貨幣政策，包括中國在內的多個新興經濟體的經濟增長放緩。

此等多變的經濟環境對九興的營運帶來錯綜複雜的影響。儘管我們的主要出口市場進展令人欣喜，重啟增長且消費者信心回升，但迄今為止，這對促進我們鞋履產品的全球需求的影響有限。今年整年度，許多我們的客戶採取審慎的訂貨措施，而在我們的主要出口市場，眾多中等收入階層消費者選擇將其大部分可自由支配開支用於購買住宅及汽車等「大筆」項目，而非購買鞋履等較小額消費。

與此同時，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及消費者信心轉弱意味著二零一三年乃本集團開始逐步重組零售業務的適當時機。此舉可令我們整合門店網絡（尤其是傳統百貨店內的銷售點），轉而於位置優越處開設獨立門店或店中店，並重新定位我們的零售品牌，以更佳把握中國不斷增長的「平價奢華」各個市場區塊之機遇。

重組亦包括翻新*What For*門店的格局及設計，並將提升該品牌的青春及時尚形象，打造成更貼近真正全球品牌的形象。同時，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巴黎開設*What For*的首間歐洲門店，該門店是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設首間*Stella Luna*門店後，在此世界時尚之都開設的第二間零售門店。

過去數年，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控制成本及穩定勞動力，令我們在抵銷部分上述挑戰的影響的同時，不致犧牲九興有關品質及靈活性的主要優勢。此等優勢令我們可聚集日益增長的優質、高端及休閒鞋履品牌客戶群。該等措施包括進一步提升我們位於印尼、越南及中國廣西及湖南省的新製造設施的產能。

此不斷增長且成本低廉的產能亦為我們提供財務靈活性及穩定勞動力，而將我們的核心增值生產工序保留於東莞。我們可在東莞招募技術最熟練的工人，可達致其他鞋履製造商無法超越的工藝水平。

展望未來數年，我們計劃透過推出新產品（如優質皮件及配飾）及開拓新

收入來源，進一步擴大我們製造業務的競爭力。我們亦將透過在歐洲的重點時尚之都開設更多門店及銷售點，以強化我們的零售組合於中國的吸引力。

員工作為我們業務之基石，我們亦將繼續投資，為其作進一步培訓及指導，同時亦致力吸引更多人才以支持九興的長期成功。

於近期內，我們預期若干上述挑戰於二零一四年將繼續存在，因應反常天氣，及因美國聯儲局及歐洲中央銀行計劃逐漸縮減量化寬鬆措施產生的不確定因素所導致的需求疲弱，客戶訂單可能仍然保守。我們亦將密切監測烏克蘭之遲滯的危機之長期影響，尤其是貿易制裁及全球能源價格上升造成之潛在風險。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於整個年度給予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致意。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同仁對九興的寶貴貢獻及堅定不移的付出。

主席

蔣至剛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具挑戰性的環境下
仍有穩健表現



九興對品質的承諾造就與 奢華高端品牌的長期合作關係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九興」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務模式及策略

九興是優質鞋履及皮件產品的領先開發商、製造商及零售商。本集團製造業務於一九八二年創立，以「製造最好的鞋履」為基本使命。本集團為設計、開發及製造優質、奢華鞋履及皮件提供一站式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定位在價值鏈的高端，提供精湛工藝、創意設計、交貨迅速及小批量生產。憑藉對品質的承諾，本集團得以吸引優質時尚及休閒品牌日益擴大的客戶群。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推出零售業務，以促進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並迎合中國及相鄰地區對平價奢華鞋履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所有零售產品的設計及製造均由內部承攬，並迅速得到中國社會階層向上流動之消費者的熱切追捧。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目前包括三個自主研發品牌—*Stella Luna*、*What For* 及 *JKJY by Stella*，以及合資品牌 *Pierre Balmain*。本集團的門店主要分佈於



中國大陸，在法國、泰國、台灣、菲律賓、黎巴嫩、阿聯及科威特亦有門店。

財務摘要

於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下仍有穩健業務表現

九興的製造業務於二零一三年面對若干挑戰，客戶訂貨模式更為審慎。儘管本集團的主要出口市場北美及歐洲的消費意欲因全球經濟復甦而有所改善，但眾多中等收入消費者仍犧牲

在鞋履等物品上的可自由支配支出，轉而購買汽車及住宅等耐用品。

與此同時，本集團在中國的零售業務依然面對競爭日益激烈的經營環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益下降0.6%至1,541,5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550,000,000美元），而出貨量維持穩定，50,800,000雙（二零一二年：50,800,000雙）。由於若干製造產能遷移至我們位於中國內地及印尼的新製造設施，加上年內首九個月原材料成本較低，本集團鞋履產品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下跌1.0%至每雙28.3美元（二零一二年：28.6美元）。平均售價的下跌壓力部分被對本集團鞋

履產品質量的進一步肯定以及整個年度本集團產品組合的持續改善所抵銷。

女裝時裝鞋履仍在各分部中高踞首位，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37.5%（二零一二年：37.8%）。女裝及男裝休閒鞋履分部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24.5%（二零一二年：22.7%）及20.0%（二零一二年：23.3%），而男裝時裝鞋履分部的貢獻增加至10.1%（二零一二年：8.2%）。

儘管進行重組，零售收入仍有所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逐步重組零售業務，以應對中國鞋履行業不斷加劇的競爭及更積極確立本集團零售品牌的「平價奢華」市場定位。重組包括革新存貨控制及關閉部分表現欠佳的門店。

零售業務收入上升1.5%至121,2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19,400,000美元），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為7.9%（二零一二年：7.7%）。同店銷售額（僅就中國門店而言）保持平穩為81,7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81,700,000美元）。增長放緩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增長遲緩、消費者信心轉弱以及重組所致。零售業務的毛利上升0.6%至81,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80,500,000美元）。



盈利能力穩定，為未來作好準備

二零一三年所有業務分部的毛利為353,1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75,200,000美元），相當於減少5.9%。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年純利減少20.0%至122,7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53,400,000美元）。此乃主要由於氣候反常引致需求不振、勞工成本高企、遷移製造產能導致的效率不足及全球經濟疲弱的綜合影響所致。純利降幅增加亦因於二零一二年錄得出售StellaDeck Fashion Limited的49%權益的一次性非經營收益11,800,000美元所致。

上述因素亦導致年內利潤率降低，毛利率下降至22.9%（二零一二年：24.2%），而純利率下降至8.0%（二零一二年：9.9%）。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保持穩定，而經營所得現金為168,1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40,4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投入97,200,000美元的資本支出用於擴大產能及零售業務，並派付股息107,500,000美元。

地域上，北美及歐洲仍然為本集團的兩個最大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9.5%及25.6%，其次為中國（包括香港）（佔17.2%）、亞洲（中國除外）（佔4.6%）及其他地區（佔3.1%）。

業務回顧

持續促進生產基地多元化

作為本集團資源長期優化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於整個年度繼續逐步擴充中國內地、越南及印尼生產設施的產能。該策略涉及將勞動密集型的工序

遷離工人供應不穩定且勞工成本較高的中國沿海地區，同時將需要較高端技術的工序留在東莞，而我們繼續在當地聘用高技術的熟練工人。

生產基地多元化有助本集團在成本上升時維持利潤率，透過更穩定的勞動力提高營運效率，同時繼續為尊貴客戶生產優質增值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將製造產能遷移至內陸及海外新生產設施進展順利，令回顧年度全年出貨量與上年比較維持在穩定水平。

不斷堅持品質，吸引日漸增長的客戶基礎

多年來，九興以品質、靈活性及有能力滿足客戶的客製化需求而享負盛名。儘管二零一三年經營環境極具挑戰性，本集團依然履行對客戶的承諾，並盡其所能幫助客戶克服所面臨的挑戰。

本集團亦繼續投資位於東莞及威尼斯的一流設計及研發中心，以向客戶提供更多創新增值產品。

九興的卓著聲譽亦有助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吸引更多優質品牌而令客戶基礎進一步多元化，此令九興得以紓緩品牌客戶需求疲弱的影響，維持年度出貨量。

探索新產品及業務範疇

我們致力於不斷超越客戶期望，已將產品系列擴展至包括時尚運動鞋，此類產品為傳統運動鞋加入時尚元素，現有多個時尚品牌已於零售市場推出。

我們亦初步開始製造優質皮件及時尚配飾（如手袋），以應對奢華及高檔時尚品牌（包括九興若干現有客戶）對非服裝皮件產品及配飾的優質代工需求之增加。

逐步重組零售業務

由於中國政府採取措施抑制房地產市場及影子銀行業、中國經濟增長目標下調及金融市場信貸緊縮令中國消費者信心減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零售業務受到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打擊奢侈品饋贈及實施緊縮措施，令零售業遭到更大打擊。本集團的零售品牌亦面對電子商貿崛起及

中國日漸成熟及理性的消費者需求變化等壓力。

儘管近期存在該等挑戰，我們仍對中國零售業的潛力極為樂觀，中國零售業亦受中國政府最近採取的提高工資及促進消費以重新平衡中國經濟的措施所支持。因此，今年的現行市況是我們逐步重組零售業務的適當時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淨關閉15家 *Stella Luna* 門店及68家 *What For* 門店（主要位於非理想位置，如傳統百貨店），轉而於位置優質處開設新獨立門店或店中店。年內本集團亦推出新的存貨控制措施，該等措施已有一定的正面效應，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零售業務的當季產品的營業額有所上升。





下表按品牌載列本集團門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地區分佈情況：

	<i>Stella Luna</i>	<i>What For</i>	<i>JKJY by Stella</i>	<i>Pierre Balmain</i>
大中華地區				
華東區	45	18	5	1
華南區	33	18	1	0
華北區	38	35	3	1
東北區	25	11	1	0
西南區	37	22	2	0
華中區	18	12	1	0
台灣	3	0	0	0
小計	199	116	13	2
泰國				
曼谷	7	2	1	0
暖武里府	0	1	0	0
布吉	1	0	1	0
北欖府	1	0	0	0
小計	9	3	2	0
菲律賓	3	1	1	0
科威特	2	2	0	0
黎巴嫩	9	9	0	0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	1	0	0
法國	1	1	0	0
總計	225	133	16	2

零售品牌全球知名度提高，增強聲譽

本集團零售品牌 *Stella Luna*、*What For* 及 *JKJY by Stella* 不只是中國本土零售品牌，而是以中國為基地的全球品牌。繼開設旗艦品牌 *Stella Luna* 在巴黎的首家門店一年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巴黎瑪黑區開設歐洲首家 *What For* 門店，鞏固其全球品牌地位。於回顧年度，我們亦繼續投資合資品牌 *Pierre Balmain*。

本集團於巴黎的兩家門店已提升本集團品牌在中國的國際形象，同時令我們與全球設計師及時尚人物進行更頻繁的交流，其中包括 *Stella Luna* 最近與比利時設計師 Anthony Vaccarello 合作推出 *Stella Luna pour Anthony Vaccarello* 鞋履系列，該系列已獲多個國際媒體關注，包括 Jennifer Lawrence、Gisele Bündchen 及 Blake Lively 在內的名人已穿著該系列亮相。

於 *What For* 巴黎店開業的同時，本集團亦在全球推出該品牌嶄新的店面格局及設計，並提升其青春及時尚形象，展現成為國際品牌所需的活力及創意。

國內方面，我們亦繼續擴展本集團男士鞋履品牌 *JKJY by Stella* 及其獨特的跨界時尚與運動風系列的版圖。我們亦已開始推行複合品牌店概念，將於

部分 *Stella Luna* 門店推出 *JKJY by Stella* 及 *Pierre Balmain* 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ella Luna* 鞋履在中國的定價為每雙人民幣 1,700 元至人民幣 6,000 元，而 *What For* 及 *JKJY by Stella* 產品的零售價分別為人民幣 1,100 元至人民幣 2,800 元及人民幣 2,000 元至人民幣 4,000 元。

業務前景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訂單數量將持續不穩

本集團預期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客戶將繼續採取保守訂貨措施，此情況可能因美國東北地區春季異常寒冷及出現罕見暴風雪而加劇。

勞工成本及供應將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挑戰，其他主要風險包括各國中央銀行縮減量化寬鬆措施及提高利率後，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的消費復甦

可能逆轉。本集團亦將觀測二零一四年中國政府推出的所有新行業及經濟政策的影響。

投資人才

人才為任何製造及零售業務的根本。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員工培訓及指導，以進一步提升員工的技能及能力，從而進一步提高生產力，尤其是本集團位於中國內陸及印尼製造設施的員工。包括管理階層在內，本集團亦將物色及投資於新人才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確保其行業關係慣例符合本集團的嚴格企業社會責任標準，以維持僱員士氣及降低勞工流失率。





進一步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透過維持及擴大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繼續減輕客戶訂單不穩定帶來的影響。本集團亦將採取進一步措施提高生產力及效率，尤其是於中國內地及印尼的新製造設施。

持續探索新業務範疇

由於更多高端及奢華品牌尋求將高檔配飾的生產外判，本集團將審慎制定最佳策略，以開發此具龐大潛力的業務範疇。

放眼未來，定位零售業務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繼續優化零售業務，以進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及競爭力。本集團亦將調整及擴展零售品牌的市場推廣（尤其是在歐洲），

以進一步提升其全球知名度及提高在競爭激烈的中國零售市場的吸引力。

該策略包括逐步在歐洲為 *Stella Luna* 及 *What For* 產品開設更多零售點，包括以專櫃形式進駐法國著名的老佛爺百貨及春天百貨。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直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78,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03,600,000美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8.4%。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168,1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40,400,000美元），相當於增長19.7%。投資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增加至64,600,000美元及107,7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826,5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857,40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約為253,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42,2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基準計算）為3.3倍，顯示本集團資金的高度流動性及穩健財務狀況。

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07,7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98,8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貸。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採購原材料及經營開支主要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值。外匯風險主要為以人民幣及港元兌換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任何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64,6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4,200,000美元），增加19.2%。此乃主要由於較高資本開支約97,2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89,300,000美元）所致，其中約90,500,000美元用於擴大生產產能，及約6,700,000美元用於優化本集團零售店網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二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77,000名僱員（二零一二年：約77,000名）。本集團為僱員培養關懷、分享及學習文化，並認為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發展與擴張的重要資產。本集團積極尋求聘用、培訓及挽留有幹勁、全心全意投入並對本集團業務充滿熱情的人才。

本集團繼續透過有效的學習及晉升計劃從內部建立強大的管理隊伍，包括「領導計劃」，以物色有潛質的高素質僱員，評定高級管理層質素及最終確定適當的薪酬及其他人力資源發展措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在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製造地點出現勞動力短缺，但本集團的招聘工作仍令人滿意。





企業社會責任

九興的公司理念
強調相互尊重

提升所有製造業務 環節之效率及降低成本

九興成長及蓬勃發展的能力依賴於其以環保及可持續的方式，以及以保障我們的多個利益關係人（包括我們的員工、客戶、業務夥伴及當地社區）之方式克服複雜挑戰的能力。

九興的目標是以道德及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自製造商及零售商中脫穎而出。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推行多項新方案及措施，並擴大現有方案及措施，從而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及振奮員工士氣。其摘要概述如下。

提高水電利用效率

人口增長及資源匱乏不斷推升能源、水及其他資源的價格。我們早已認識到這些問題對我們的業務帶來的風險，並採取多項措施控制及降低地球資源使用量。

我們亦為中國國務院近期公佈的對抗空氣污染及於二零一七年前改善包括珠三角在內的主要地區空氣質素的政策之忠實支持者。我們亦意識到我們必須克盡己責，以減少我們日趨全球化的業務的碳排放，並減少氣候變化所引致的災害。



我們龍川工廠的壓縮機



污水處理

過去的幾年內，我們已經大幅降低我們對自產電力（其中大部分乃透過不具效率及高碳重油燃燒產生）的依賴，轉而以市政電網為我們供應電力。隨著時間流逝，此舉已經大幅改善我們製造程序的能源效率，例如，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我們將生產10,000雙鞋履所需的能源由6.03噸煤當量削減至5.36噸煤當量。

我們每日均尋求各種大小途徑，力求在所有製造業務環節上改善能源效率及降低成本。其中若干節能措施包括：

- 利用地熱及水，將我們位於河北的工廠熱水所用的能源降低三分之二
- 回收空氣壓縮機所產生的熱能，為我們位於龍川的工廠提供熱水
- 利用熱泵加熱我們位於龍川的工廠水洗機，將每年耗電量降低29,000度
- 將標準針車燈具替換為發光二極管針車燈具，將每年耗電量降低12,504度
- 在我們的東莞工廠安裝節能燈管，將每單位耗電量降低15-40%
- 減少我們部分機器運行所需的馬達數量，將每年耗電量降低899,560度
- 將吸塵器更換為更節能型號，將每年耗電量降低110,991度
- 將傳統烘鞋箱更換為紅外線烘鞋箱，將耗電量降低25-30%
- 將我們的冷凍機及加硫機的耗電量降低一半以上

我們的節能工作獲得了地方政府的一致認可，九興因此連續兩年榮獲「年度節能」獎。

積極主動
及健康的
勞工具
高度價值

減廢及回收

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將我們製造及零售業務所產生的廢物量降至最低，同時亦增加我們可重用資源（例如包裝及水等）的方法。各項該等措施均以實際關鍵績效指標及減排目標進行追蹤。

該等措施其中包括：

- 回收高達60%的污水用於景觀美化、沖廁及洗車

- 採用更多環保及低毒害的水性膠
- 使用紙張而非塑膠包裝鞋履，將每年使用的塑膠數量減少6,000,000件
- 探索可重用高熱值污泥的潛在方法（研究顯示可成為代替各行業，例如水泥製造業所用煤炭的一種可行的低碳排放方法）



以紙撐取代塑膠撐套



更換工業化學容器

- 安裝便攜式通風裝置，其將我們的部分廠房的通風率提高四倍以上，並降低有害化學品的排放量
- 以密封附內蓋之可重用塑膠容器代替儲存工業化學品所用的敞口容器，每年因此節約1,814公斤化學品洩漏，並改善工作場所安全性

負責任的僱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員工總數增加至77,000名，遍佈我們的全球製造及零售業務。

九興是一家負責任的僱主，認同積極主動及健康員工的高度價值。我們在

合唱比賽

就業年齡、工作時間、僱傭政策、薪金及籌組工會自由方面嚴格遵守所有地方僱傭法例及法規。我們亦繼續限制我們員工加班時間，提倡工作與生活的更佳平衡。

社交活動

我們定期為員工安排休閒活動，以幫助其舒緩因遠離家鄉工作所面對的部分壓力。該等休閒活動包括歌舞比賽、燒烤及遊覽海灘及地方文化景點。我們亦於重要節日（例如新年、聖誕節及中秋節）安排若干慶祝活動。

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

九興致力於為殘疾人創造就業機會，並已就傳授製鞋技術及機器操作成立殘疾人士就業技能培訓中心。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獲得政府提供人民幣111,000元以提供培訓材料。

教育獎學金

傳統中國文化注重教育。然而，高昂的學費意味著大學教育對於許多工人階級家庭而言通常是可望而不可及。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對龍川工廠的員工子女提供資助，並發放七筆大學獎學金，其中許多員工子女亦選於我們的工廠任職暑期工。



殘疾人士就業技能培訓



員工在海灘遊玩



健康福利

九興於整個年度內向全體僱員工提供定期的健康檢查。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安排眼科專家親臨我們的工廠，並為我們的工人提供免費的眼科檢查。我們亦對獲建議購買新眼鏡的工人提供補助。我們亦邀請一隊健康專家團隊為我們的工廠提供免費的婦女健康檢查，以提倡乳房檢查的重要性，以及早發現癌症。



我們的七位大學獎學金得主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

我們不斷致力進一步改善我們工廠的安全，並根據國際環境安全健康指引(ESH)為僱員提供持續培訓，以提升安全意識。該等培訓課程包括詳細的常規急救、心肺復甦法及消防安全課程，以及頻密重溫課程以確保取得最新資訊。

我們亦於工廠內設置多個佈告版及展示版，當中分享有關工作場所健康風險、化學物品管理及應急程序方面的最新資訊、最佳安全實踐範例及資料。我們亦維持與勞工進行直接溝通的渠道，並鼓勵勞工提出任何問題或關注，以便我們作出跟進及處理。

回饋社區

我們每年均致力對我們營運點所在的當地社區帶來正面影響。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組織多項社區活動，包括：

- 向我們廣西工廠附近的貧困家庭提供基本必需品，例如被褥、花生油、麵食及其他禮品
- 向東莞的老人院提供500袋大米及16箱食用油
- 向當地學校捐贈設備，例如飲水機、體育器材及課桌
- 向湖南地區的孤兒院捐贈保暖衣物及其他物資
- 組織對我們當地社區的長者及貧困家庭的家訪



僱員於我們的當地社區進行家訪



免費女性健康檢查



心肺復甦法培訓



堅持三大核心價值

我們致力於確保九興的成功及增長不會以犧牲我們僱員的福利、當地社區活力為代價，亦不對環境造成影響。

我們期待來年透過推行更多企業社會責任最佳實務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三大核心價值—「人本、地球環境及盈利」。



免費眼科檢查



向貧困家庭送上基本必需品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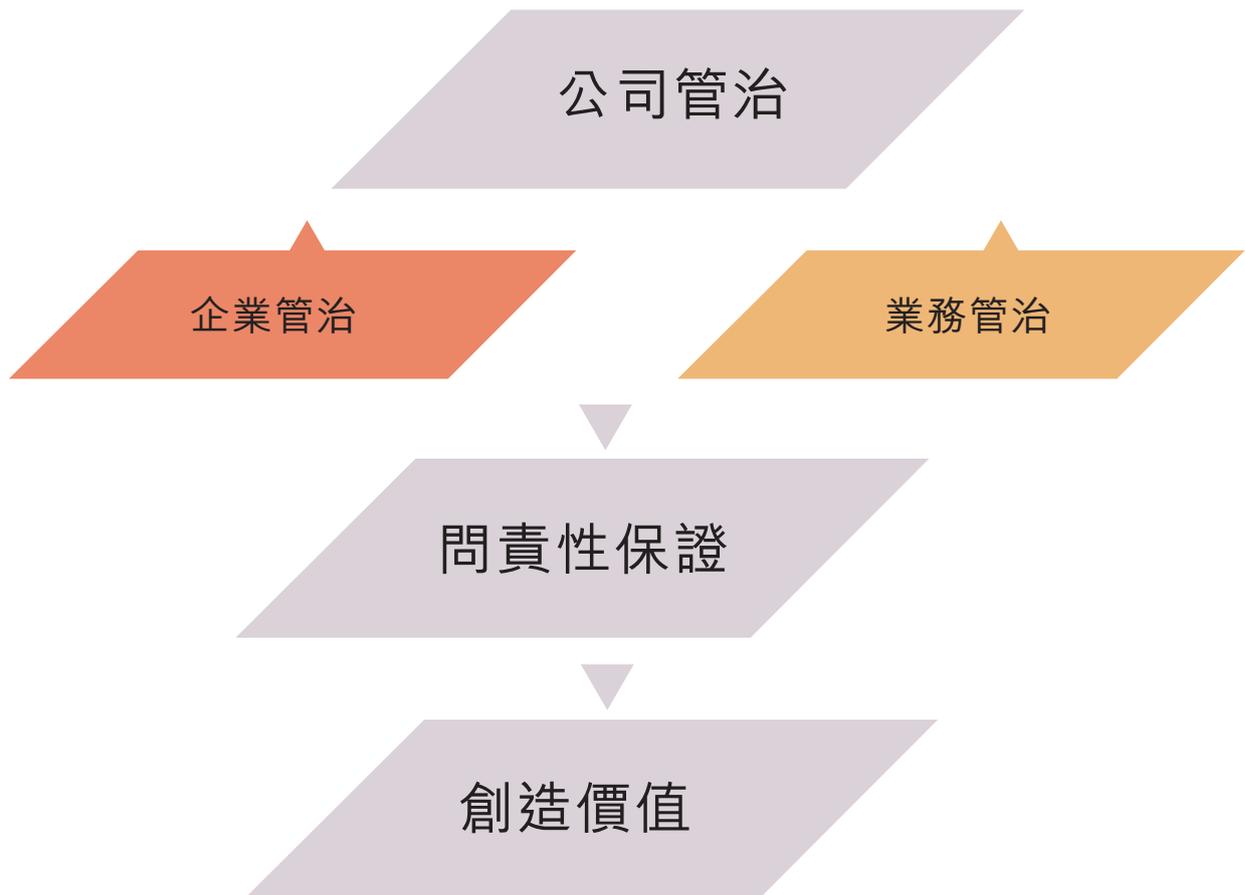
創造及維護集團長期價值

企業管治報告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管理層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過提高透明度、問責性、更嚴謹的風險評估及控制。我們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轉化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長遠回報。

管治模式

本公司主張企業管治與業務管治結合的管治模式，力求為本集團創造長遠利益。企業管治強調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業務管治則專注業務表現。我們相信，兩者結合將可提升對股東的問責性及保證，並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的主要動力。



管治架構

本公司的管治架構具體如下：

- 各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合規手冊
- 關連交易手冊
- 企業披露政策
- 有關披露(1)內幕消息及(2)避免出現虛假市場之所需資料之備忘錄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委員會 – 4 Rs

為令企業管治常規能夠更有效地實行，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清楚列明有關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專注於4 Rs – 監管合規、風險管理、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社會責任，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於其職權範圍作詳細披露，其包括以下主要方面：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3. 檢討本公司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相關披露；
4.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政策及常規；及
5.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當中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B.1.5及E.1.2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披露。除偏離守則條文B.1.5及E.1.2外，本集團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透過採納董事相信較企業管治守則各方面規定之標準為高之企業管治常規堅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A. 董事

A.1 董事會

原則

董事會承擔本公司的領導及監控的責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已確立並以書面列明。保留予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範圍如下：

- 釐定未來發展方向
- 釐定整體策略及政策
-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
- 審批股息分派計劃
- 審批重大投資、合併／收購項目、主要融資安排、關連交易及重大合約
- 審批各董事委員會所建議的任何事項（如認為適用）
- 審批屬重要或重大性質的其他事項

本集團日常業務的管理工作，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以執行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對本公司履行其責任所需作出的貢獻，及彼等是否花費充足時間履行責任。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1.1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並獲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p>	<p>✓</p>	<p>董事於二零一三年的出席記錄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董事姓名</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蔣至剛先生(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6</td> </tr> <tr> <td>趙明靜先生(副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6</td> </tr> <tr> <td>陳立民先生(執行長)</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6</td> </tr> <tr> <td>齊樂人先生</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6</td> </tr> <tr> <td>時大鯤先生⁽¹⁾</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陳志宏先生</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6</td> </tr> <tr> <td>Bolliger Peter 先生</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6</td> </tr> <tr> <td>陳富強先生</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6</td> </tr> <tr> <td>游朝堂先生</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6</td> </tr> </tbody> </table> <p>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p> <p>蔣至剛先生為齊樂人先生的舅父。時大鯤先生為陳立民先生的姐夫。除上述者外，任何董事之間並無其他家屬關係，而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p>	董事姓名	出席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主席)	3/6	趙明靜先生(副主席)	4/6	陳立民先生(執行長)	4/6	齊樂人先生	4/6	時大鯤先生 ⁽¹⁾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3/6	Bolliger Peter 先生	6/6	陳富強先生	6/6	游朝堂先生	6/6
董事姓名	出席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主席)	3/6																									
趙明靜先生(副主席)	4/6																									
陳立民先生(執行長)	4/6																									
齊樂人先生	4/6																									
時大鯤先生 ⁽¹⁾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3/6																									
Bolliger Peter 先生	6/6																									
陳富強先生	6/6																									
游朝堂先生	6/6																									
<p>A.1.2 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例會議程。</p>	<p>✓</p>	<p>已預先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會例會的議程初稿，以便彼等於議程中載入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事項。</p>																								
<p>A.1.3 召開董事會例會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p>	<p>✓</p>	<p>已於董事會例會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的正式通知。</p> <p>已預定二零一四年的董事會例會，以確保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及方便董事出席。</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1.4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時，應在任何合理的時間內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查閱。</p>	<p>✓</p>	<p>公司秘書負責編製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最終定稿可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以供董事查閱。</p>
<p>A.1.5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p>	<p>✓</p>	<p>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已充分詳列有關會議上所討論及議決的所有事項。於各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的初稿於合理時間內送交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表達意見，而最終定稿則送交全體董事作其記錄之用。</p>
<p>A.1.6 董事會應該協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以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單獨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發行人的職責。</p>	<p>✓</p>	<p>按董事的聘用書／服務協議，董事有權尋求對外獨立法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要求諮詢有關獨立專業意見。</p>
<p>A.1.7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實質董事會會議方式而非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在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應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p>	<p>✓</p>	<p>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前申報有關事項的利益（如有），或如有關事項以書面決議案處理，則申報於該等決議案中的利益。</p> <p>倘有關董事有重大利益衝突，則有關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p>
<p>A.1.8 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p>	<p>✓</p>	<p>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涵蓋其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責任。</p>

A.2 主席及執行長

原則

主席及執行長的責任應清楚區分。有關職責區分已確立並以書面列明。主席及執行長各自承擔的職責如下：

主席的責任：

- 釐定廣泛的策略方向
- 領導董事會
- 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
- 支援及建議以及管理執行長於實現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目標方面的表現
- 確保制定一套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通常保持本公司董事會、管理層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

執行長的責任：

- 領導管理層
- 監管本集團實現董事會釐定的目標的情況
- 向董事會提供必要資料，使董事會能夠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領導管理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 落實管理層的發展及傳承計劃
- 建立及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系統
- 履行董事會可能書面授予彼的有關職責及職權

考慮到主席為董事會擔當領導之重要角色，本公司已設立副主席的職位以協助主席履行其職責。具體而言，主席蔣至剛先生主要負責處理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並監督本集團的策略，而副主席趙明靜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領導及管理。董事會認為主席及副主席間的職責分配有助本集團提升其施行業務計劃之效率，並可迅速回應本集團利益相關者的需求。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角色區分之效能，以確保其適合本集團的當前情況。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2.1 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之間的職責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p>	<p>✓</p>	<p>主席及執行長的角色已有區分，並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此兩個職位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p>
<p>A.2.2 主席應確保已向全體董事適當講解董事會會議所提出的事項。</p>	<p>✓</p>	<p>在副主席、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確保已向全體董事適當講解董事會會議所提出的事項。</p>
<p>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料，而有關資料必須為準確、完整及可靠。</p>	<p>✓</p>	<p>已於送交董事的董事會文件內載入董事會考慮及決策所需的資料及／或分析以供彼等及時審閱。</p>
<p>A.2.4 主席其中一個重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当事項進行討論。主席應主要負責起草並批准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其須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董事可將該責任轉授予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p>	<p>✓</p>	<p>有關職能已以書面列明並在副主席之協助下，有關職能已妥為遵守。</p>
<p>A.2.5 主席應主要負責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p>	<p>✓</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2.6 主席應鼓勵全體董事全面投入並積極貢獻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其以發行人的最佳利益行事。主席應鼓勵持有不同觀點的董事發表意見，給予充足時間討論事宜及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公平反映董事會共識。</p>	<p>✓</p>	<p>有關職責及技能已以書面列明並已妥為遵守。</p>
<p>A.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p>	<p>✓</p>	<p>主席及副主席與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維持開放性對話以確保有效溝通。</p>
<p>A.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溝通，以及確保彼等意見可傳達至整個董事會。</p>	<p>✓</p>	<p>請參閱本報告其後所載的第E部分。</p>
<p>A.2.9 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尤其是促使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p>	<p>✓</p>	<p>藉著於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委員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活動／計劃的討論，本公司已達致非執行董事的有效貢獻及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p>

A.3 董事會組成

原則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適應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及經驗，已制定董事推選及提名的政策並以書面於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詳情於下文詳述）內列明。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足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元化背景及能力，且對彼等各自的商業運作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或廣泛的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亦確保董事會組成的變動不會帶來過份的干擾。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

1. 政策聲明

按董事的經驗、能力、技能、地域網絡能力及跨境經驗以推選及提名董事，藉此維持董事會的多元化背景及能力，使董事會的決策及本集團的業務方向更為有效。

2. 提名及委任

提名委員會負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或就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方面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傳承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3. 可衡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於計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業務需求後設定執行此政策之可衡量目標。

4. 監控、追蹤及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此政策並每年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提名委員會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報告此政策之概要、執行此政策之可衡量目標及達致有關可衡量目標之進度。

本公司已就執行有關政策設定側重董事會成員之技能及經驗之下列目標：

1. 增加董事會職能經驗之多元化。
2. 增加對本集團現時及目標市場之了解。
3. 增加對本集團目標客戶分部之了解。

年內已執行以下措施：

1. 物色所需業務技能及按重要性進行排名。
2. 物色所需市場特定知識(包括地理位置、跨文化要求等)及按重要性進行排名。
3. 物色目標客戶人口統計資料(如年齡組別、性別、行業／權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等)及按重要性進行排名。
4. 檢討現有董事會組成及確定所物色之何種技能是否已或並無於本集團之現時董事會體現。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3.1 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按類別劃分的董事會組成已於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A3.2 發行人應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原則

本公司在委任新董事方面維持一套正式、經深思熟慮及透明的程序，並在推選及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方面設有既定程序。委任董事乃首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然後將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交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亦不時檢討本集團有關高層人員委任的傳承計劃。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A.4.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	✓	
A.4.3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繼續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不適用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

A.5 提名委員會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5.1 發行人應成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p>	<p>✓</p>	<p>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組成情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0 560 1410 830"> <thead> <tr> <th>董事姓名</th> <th>職位</th> <th>任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陳志宏先生</td> <td>主席</td> <td>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td> </tr> <tr> <td>陳富強先生</td> <td>成員</td> <td>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td> </tr> <tr> <td>游朝堂先生</td> <td>成員</td> <td>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td> </tr> <tr> <td colspan="3">執行董事</td> </tr> <tr> <td>時大鯤先生⁽¹⁾</td> <td>主席</td> <td>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八月十三日</td> </tr> </tbody> </table> <p>提名委員會現時共有四名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宏先生、陳富強先生、游朝堂先生及Bolliger Peter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志宏先生。</p> <p>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0 1131 1410 1325"> <thead> <tr> <th>姓名</th> <th>出席</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陳志宏先生</td> <td>1/2</td> </tr> <tr> <td>陳富強先生</td> <td>2/2</td> </tr> <tr> <td>游朝堂先生</td> <td>2/2</td> </tr> <tr> <td>時大鯤先生⁽¹⁾</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p>提名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ii) 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iii) 考慮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就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提供建議；及 (v) 評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姓名	職位	任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主席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富強先生	成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游朝堂先生	成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時大鯤先生 ⁽¹⁾	主席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八月十三日	姓名	出席	陳志宏先生	1/2	陳富強先生	2/2	游朝堂先生	2/2	時大鯤先生 ⁽¹⁾	1/1
董事姓名	職位	任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主席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富強先生	成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游朝堂先生	成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時大鯤先生 ⁽¹⁾	主席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八月十三日																															
姓名	出席																																
陳志宏先生	1/2																																
陳富強先生	2/2																																
游朝堂先生	2/2																																
時大鯤先生 ⁽¹⁾	1/1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5.2 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權限及職責。</p>	<p>✓</p>	<p>提名委員會已成立，並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和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或就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方面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傳承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p>
<p>A.5.3 提名委員會應於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p>✓</p>	<p>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p>
<p>A.5.4 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有關開支概由發行人承擔。</p>	<p>✓</p>	<p>提名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特別是，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而所產生的任何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p>
<p>A.5.5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一名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p>	<p>✓</p>	
<p>A.5.6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須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概要。</p>	<p>✓</p>	<p>請參閱根據本報告A.3披露的資料。</p>

A.6 董事的責任

原則

每位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運作、業務活動及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知悉彼等與執行董事須同樣以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以及承擔受信責任。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6.1 任何發行人的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應在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彼而設的入職培訓，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任何簡介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發行人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完全知悉其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p>	<p>✓</p>	<p>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均已接受入職培訓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彼等的背景、經驗及彼等於本集團的角色而特設，旨在使彼等對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有更好的理解。該計劃包括向新獲委任的董事提供的入職培訓方案，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簡介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實地考察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單位且已聽取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管治常規的簡述。</p> <p>其後董事每月亦接獲包括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訂單前景的最新資訊。此外，彼等亦接獲市場情報資料（稱作月度行業追蹤）以為彼等更好評估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p> <p>年內，董事亦參加培訓課程以了解本集團經營所屬的法律及監管環境變化的最新資訊。</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6.2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須包括：</p> <p>(a)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就有關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的事項提供獨立判斷；</p> <p>(b) 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發揮帶頭引導作用；</p> <p>(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p> <p>(d) 詳細審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並監察表現匯報。</p>	<p>✓</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行使獨立判斷。彼等亦詳細審查本公司的表現，於董事會例會上審閱最新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於該等會議後跟進任何未處理事項。</p>
<p>A.6.3 每名董事應確保其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p>	<p>✓</p>	<p>全體執行董事均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已確立的往績記錄，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每名董事已對本公司之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的彼等各自業務範圍的廣泛豐富知識及經驗，有助董事會全面履行其職能。</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6.4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條款應不可較標準守則寬鬆。</p>	<p>✓</p>	<p>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前執行董事時大鯤先生於並未事先書面通知董事會主席或陳立民先生（為董事會就標準守則所指定的董事）任何一人，且並未於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前取得註明日期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出售408,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違反標準守則第B.8條。</p> <p>本公司將不時重申及提醒董事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相關規則及規定，以確保遵守標準守則。</p> <p>出任以下職務的人士被視為本公司有關僱員，根據標準守則須遵守買賣本公司股份的限制：</p> <p>執行長 營運長 財務長 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總監</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6.5</p> <p>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發行人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及為其提供資金，適當強調上市公司董事的作用、職能及職責。</p> <p>附註：董事應向發行人提供彼等的受訓記錄。</p>	<p>✓</p>	<p>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並提供有關資金。請參閱根據本報告A.6.1披露的資料。</p> <p>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的培訓記錄。</p> <p>年內，董事參加的各類培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3 668 1468 1185"> <thead> <tr> <th data-bbox="853 668 1348 700">董事姓名</th> <th data-bbox="1348 668 1468 700">培訓類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data-bbox="853 700 1468 743">執行董事</td> </tr> <tr> <td data-bbox="853 743 1348 786">蔣至剛先生(主席)</td> <td data-bbox="1348 743 1468 786">A, B, C</td> </tr> <tr> <td data-bbox="853 786 1348 830">趙明靜先生(副主席)</td> <td data-bbox="1348 786 1468 830">A, B, C</td> </tr> <tr> <td data-bbox="853 830 1348 873">陳立民先生(執行長)</td> <td data-bbox="1348 830 1468 873">A, B, C</td> </tr> <tr> <td data-bbox="853 873 1348 916">齊樂人先生</td> <td data-bbox="1348 873 1468 916">A, B, C</td> </tr> <tr> <td data-bbox="853 916 1348 959">時大鯤先生⁽¹⁾</td> <td data-bbox="1348 916 1468 959">A, B, C</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853 980 1468 1024">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 data-bbox="853 1024 1348 1067">陳志宏先生</td> <td data-bbox="1348 1024 1468 1067">A, B, C</td> </tr> <tr> <td data-bbox="853 1067 1348 1110">Bolliger Peter 先生</td> <td data-bbox="1348 1067 1468 1110">A, B, C</td> </tr> <tr> <td data-bbox="853 1110 1348 1153">陳富強先生</td> <td data-bbox="1348 1110 1468 1153">A, B, C</td> </tr> <tr> <td data-bbox="853 1153 1348 1196">游朝堂先生</td> <td data-bbox="1348 1153 1468 1196">A, B, C</td> </tr> </tbody> </table> <p>A：法律／法規類 B：業務類 C：財務類</p>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主席)	A, B, C	趙明靜先生(副主席)	A, B, C	陳立民先生(執行長)	A, B, C	齊樂人先生	A, B, C	時大鯤先生 ⁽¹⁾	A,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A, B, C	Bolliger Peter 先生	A, B, C	陳富強先生	A, B, C	游朝堂先生	A, B, C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主席)	A, B, C																									
趙明靜先生(副主席)	A, B, C																									
陳立民先生(執行長)	A, B, C																									
齊樂人先生	A, B, C																									
時大鯤先生 ⁽¹⁾	A,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A, B, C																									
Bolliger Peter 先生	A, B, C																									
陳富強先生	A, B, C																									
游朝堂先生	A, B, C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6.6 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及於出現任何變動時及時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p>	<p>✓</p>	<p>董事須於接受委任時向本公司確認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於隨後就任何變動每年作兩次確認。</p>
<p>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一如其他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會議並積極參與公司事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服務的委員會作出貢獻。彼等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作出公平理解。</p>	<p>✓</p>	<p>請參閱根據本報告A.1.1、A.6.2及A.6.3披露的資料。</p>
<p>A.6.8 非執行董事應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p>	<p>✓</p>	<p>請參閱根據本報告A.6.2及A.6.3披露的資料。</p>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

董事已及時獲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質素可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7.1 就董事會例會而言，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就所有其他會議而言，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擬定舉行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三天前（或其他議定期間）送出。	✓	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按協定的時期送交董事審閱。
A.7.2 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使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提供的資料須為完整及可靠。為適當履行其職責，董事或不能在任何情況下純粹依賴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及彼可能需要作出進一步查詢。倘任何董事要求管理層主動提供者以外的資料，其可於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因此，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可自行及獨立地接觸發行人的高級管理層。	✓	有關高級管理層均有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例會，以向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呈報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以及回答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就有關會議的討論事宜所提出的所有問題。董事可自行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以令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財務表現、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進展。
A.7.3 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該等文件及相關材料應以足以使董事會就討論事件作出知情決定的形式及質量編製。董事提出的問題應得到即時及全面回應（如可能）。	✓	請參閱根據本報告A.7.1及A.7.2披露的資料。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以及董事會評估

B.1 薪酬水平及組成以及披露

原則

本公司須充分披露董事的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並應設有正式而透明的程序，以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及釐定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並無董事曾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組成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任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	主席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游朝堂先生	成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志宏先生	成員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時大鯤先生 ⁽¹⁾	成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八月十三日

薪酬委員會目前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富強先生、游朝堂先生及陳志宏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富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要角色和職能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管理層對董事的薪酬建議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檢討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策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
陳富強先生	2/2
游朝堂先生	2/2
陳志宏先生	1/1
時大鯤先生 ⁽¹⁾	1/1

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度內進行以下工作：

- (i) 檢討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薪酬策略；
- (ii) 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
- (iii) 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及
- (iv) 就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領導才能發展計劃

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富強先生，連同執行長於年內繼續主導於二零零九年首次引入之領導才能發展計劃（前稱企業發展計劃）。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有關培訓之主題包括董事會之職責及領導才能。此外，外部顧問已為高級管理層組織以培訓發展為重點之互動研討會。該計劃的目標與本集團的信念「人力資源是本集團發展與擴張的重要資產」一致。董事會亦相信，該性質的計劃可有助提升本公司長遠的核心價值。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B.1.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獨立專業意見。</p>	✓	<p>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的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本公司管理層向薪酬委員會作出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 (ii) 然後，薪酬委員會檢討此等建議（於其認為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向董事會提呈最終薪酬待遇以供審批；及 (ii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彼等本身薪酬的決定。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B.1.2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p> <p>(a) 就發行人關於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式而透明的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p> <p>(b)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p> <p>(c) 或： (i) 獲董事會轉授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 (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d)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e)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p>	<p>✓</p>	<p>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並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及完全符合公司管治守則規定。</p> <p>薪酬委員會採納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模式。</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f) 檢討及批准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向其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不一致，則賠償須公平且不至於過多；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不一致，則有關安排須合理適當；及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B.1.3 薪酬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說明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B.1.4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於有需要時，薪酬委員會可全面向人力資源部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取得有關本集團人力資源架構的任何資料，以便作出適當薪酬相關建議及計劃。薪酬委員會亦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B.1.5 發行人應在彼等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	x	為遵守競爭市場慣例及尊重個人私隱，本公司並無於其年報及賬目內作出有關披露。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B.1.6 倘董事會議決批准薪酬或酬金安排而與薪酬委員會有意見分歧，董事會須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案的原因。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意見分歧。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B.1.7 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就其履行行政職務而獲發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佔彼等平均薪酬總額77.1%。
B.1.8 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	為遵守競爭市場慣例及尊重個人私隱，本公司並無於其年報及賬目內作出有關披露。
B.1.9 董事會應對其表現進行定期評估。	✓	<p>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評估計劃，旨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檢討目前董事會及委員會之常規，藉以提升效率及有效性； (ii) 為董事會定期提供檢討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之機會； (iii) 檢測董事之業務知識及其策略性佈局； (iv) 評估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內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性； (v) 識別可透過培訓及發展而補救之不足；及 (vi) 改善董事會之組成。 <p>全體董事已完成載有涉及領導與責任、程序、提供及獲取資料、董事會組成、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之問券。根據問券之結果，一名獨立顧問已對結果進行分析，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p> <p>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評估是一項持續進行過程，且董事會將繼續定期評估其表現。</p>

C. 問責性及審核		
C.1 財務報告		
原則		
董事會應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提呈公正、清晰及全面的評估。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足的解釋及資料，以令其可就提呈予彼等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	於新財政年度開始前，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將提呈予董事會批准。 為評估本集團之表現，管理層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提呈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財務分析以批准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C.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訊，並充分詳細地對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履行彼等職責。	✓	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最新資訊，並充分詳細地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職責。每月最新資訊包括相當於預算的內部財務資料、同業比較以及市場情報。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1.3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彼等編製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彼等的報告責任作出聲明。除非假設本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並在必要時作出有根據的假設或限制。倘董事知悉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對發行人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清楚顯著載列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企業管治報告應載列足夠資料以供投資者了解事項的嚴重程序及重要性。在合理及適當的範圍內，發行人可提及年報其他部份。該等參考應明確無誤，及企業管治報告不應僅載列交叉參考，而無有關事項的討論。</p>	<p>✓</p>	<p>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分別在本年報第75及93頁表明其責任。董事會有責任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根據有關法例規定及會計準則，確保其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董事並不知悉有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C.1.4 董事應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的獨立聲明內，闡明發行人於較長期間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實現發行人目標的策略。	✓	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已作出獨立聲明以載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達致本集團目標的策略。
C.1.5 董事會應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中提呈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亦應於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中提呈該等評估。	✓	已聘請及不時諮詢法律顧問以協助董事會確保財務報告、公佈及任何其他報告及報表的披露就本集團之狀況提呈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C.1.6 發行人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45日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	x	為及時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的有關訊息，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起，本公司已自願報告其季度業務發展。因此，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起停止公佈自願季度財務業績。
C.1.7 發行人一旦公佈季度財務業績，即應於其後的財政年度繼續公佈首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季度業績。若發行人決定不持續公佈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即應公佈此決定的原因。	x	請參閱根據本報告C.1.6披露的資料。

C.2 內部監控

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2.1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在彼等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該檢討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p>	<p>✓</p>	<p>於審核委員會例會上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的有效性，尤其是內部審核（於固定資產、銷售、採購、工資及生產等多個營運層面）的進度，並識別可再加強之處。該等會議之結果其後於董事會會議上報告，此可令董事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敦促不斷改善，同時有助管理企業風險及改善減低風險。</p> <p>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計手冊經已獲全面審閱及根據內部經營流程及業務環境變動實施，並獲得第三方專業機構之肯定評估意見。以COSO為基礎之該系統包括五個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訊息及通訊，以及監控。</p> <p>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策略性監控、管理監控及業務流程監控。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確保業務流程的完整性（包括財務及人力資產、數據／資料及應用系統）、提高業務效率及效益、提升資料質素以作出決策，以及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p> <p>內部審核團隊負責履行內部監控職能，並直接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執行長匯報。</p> <p>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核數準則，於審核委員會例會上向其提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事宜的報告。</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2.2 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時，須特別考慮發行人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的足夠性。</p>	<p>✓</p>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2.3 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包括下列各項：</p> <p>(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及發行人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轉變的能力；</p> <p>(b) 管理層持續監管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質素；</p> <p>(c)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董事會得以對發行人的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進行評價；</p> <p>(d) 期間內已被識別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及</p> <p>(e)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的有效性。</p>	<p>✓</p>	<p>本公司作出的檢討全面涵蓋守則C.2.3所述的層面。</p>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2.4 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發行人應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內部監控守則條文。該討論亦應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b) 解釋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額外資料； (c)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 (d) 用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 (e) 用以針對其年報及賬目內所披露任何重大問題而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 	✓	請參閱根據本報告C.2.1披露的資料。
<p>C.2.5 發行人應確保彼等所披露者是有意義的資料，且無誤導的感覺。</p>	✓	董事會認為已作出之披露屬充足及合適。
<p>C.2.6 並無內部審核職能的發行人應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職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此檢討結果。</p>	不適用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以履行本報告C.2.1所述職務。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而透明的安排。

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游朝堂先生、陳志宏先生及陳富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在本公司管理層人員避席之情況下，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討論有關審核費用之事宜、因核數而產生之任何問題以及外聘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可能擬提出之任何其他問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
游朝堂先生 (主席)	3/3
陳志宏先生	2/3
陳富強先生	3/3

審核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i) 檢討財務報告及會計政策以及慣例之有效性；
- (ii) 檢討內部會計及財務報告系統架構之文件及工作計劃；
- (iii)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 (iv) 檢討內部審核結果；
- (v) 檢討資訊科技部門報告；
- (vi) 檢討及討論中期及年度業績；及
- (vii) 監管本集團的稅務計劃。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提供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支付／應付予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分別為458,000美元及76,000美元。非核數服務主要涉及稅項顧問服務。除非有關服務為許可非核數服務及已由審核委員會認可，否則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進行非核數服務。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3.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p>	<p>✓</p>	<p>公司秘書負責編製所有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並充分詳盡記錄有關會議上所討論及議決的一切事宜。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以供表達意見，並向全體董事傳閱會議記錄最後定稿以供記錄之用。</p>
<p>C.3.2 發行人現聘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於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其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彼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彼不再為於該公司擁有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p>	<p>✓</p>	<p>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本公司現聘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p>
<p>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至少須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檢討與發行人核數師的關係； (b) 檢討發行人的財務資料； (c) 監管發行人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p>✓</p>	<p>審核委員會的成立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p>
<p>C.3.4 審核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說明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p>✓</p>	<p>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3.5 倘董事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與審核委員會的意見有分歧，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推薦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p>	<p>不適用</p>	<p>年內並無有關意見分歧，但董事會將於發生有關情況時盡力遵守規定。</p>
<p>C.3.6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p>✓</p>	<p>審核委員會可全面向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內部審核團隊取得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任何資料，以便作出適當的建議及計劃。</p> <p>此外，審核委員會於需要時可獲取外聘法律以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具體而言，須就以下事宜尋求相關專業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實施會計系統程序； (ii)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手冊；及 (iii) 檢討本集團稅務結構。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3.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p> <p>(a) 檢討發行人就發行人僱員可於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而設定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令發行人可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p> <p>(b) 作為主要代表人，負責監察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p>	<p>✓</p>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涵蓋企業管治守則C.3.7所述的兩個項目。</p>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3.8 審核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令僱員及其他與該問題有關者可於保密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發行人的不當事宜的關注。</p>	<p>✓</p>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原則

本公司已制定正式的事項清單，載列特定保留予董事會作批准的事項。本公司已明文規範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本報告A.1已明文載列有關職責分工。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發行人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給予清晰指引。	✓	管理層會定期舉行例會，執行董事及有關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層的主管人員會出席會議，並對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指引。
D.1.2 發行人應正式界定該等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該等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發行人亦應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發行人的需要。	✓	請參閱根據本報告A.1披露的資料。
D.1.3 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	執行董事在本集團履行其各自業務部門的日常管理職能，使受公司決策所影響的各業務部門人員完全知悉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
D.1.4 董事應清楚了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載列彼等獲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已明文規範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

D.2 董事委員會

原則

董事委員會的成立應明文制定特定的職權範圍，清晰訂明其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D.2.1 倘須成立董事委員會以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充分清楚訂明彼等的職權範圍，讓彼等能妥為履行其職能。</p>	<p>✓</p>	<p>董事委員會的成立已制定各自的特定職權範圍。</p>
<p>D.2.2 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彼等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彼等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p>	<p>✓</p>	<p>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符合此項規定。</p>

D.3 企業管治職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組成部分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任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olliger Peter先生	主席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富強先生	成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游朝堂先生	成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時大鯤先生 ⁽¹⁾	主席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八月十三日

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Bolliger Peter先生、陳富強先生及游朝堂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為Bolliger Peter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三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Bolliger Peter先生	1/1
游朝堂先生	3/3
陳富強先生	3/3
時大鯤先生 ⁽¹⁾	2/2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i) 檢討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公司社會責任報告以及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內的相關披露；
- (ii) 檢討法例及監管合規事宜，包括有關內幕消息所涉及的持續責任的新法定披露制度；
- (iii) 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風險控制計劃的進展；
- (iv) 監察投資者關係活動；
- (v) 監察傳承計劃及領導發展計劃的進展；及
- (vi) 檢討董事會評估計劃。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D3.1 董事會（或履行該職能的一個或多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p> <p>(a)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c)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p> <p>(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p> <p>(e) 檢討發行人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的守則及披露。</p>	<p>✓</p>	<p>董事會已授予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職責。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涵蓋企業管治守則D3.1所列的方面。</p>
<p>D3.2 董事會須負責履行D3.1中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或其可授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該責任。</p>	<p>✓</p>	<p>請參閱根據本報告D3.1披露的資料。</p>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財務報告及公司網頁與股東溝通。此外，本公司的發言人應定期與研究分析員及傳媒會面，出席主要投資者會議及參與國際非融資路演，藉此與機構分析員、投資者及財經媒介保持溝通。

股東權利

(a) 股東在何種情況下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倘於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賦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則應於所有時間均有權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規定的任何事務；而有關大會應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作出有關提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付還予要求人。

(b)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按下列方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i)以書面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30樓3003-04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ii)以電郵寄至stella@stella.com.hk或(iii)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

(c)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i) 有關選舉董事以外的人士為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倘股東擬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一名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則應將一份分別由表示有意提呈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並列明建議參選董事的人士姓名（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該人士的履歷詳情）的該名股東，以及亦表示願意參選董事的獲提呈人士所簽署的通知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30樓3003-04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最短期限（在此期間內有關通知已發出）應至少七日，而（倘通知乃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呈交有關通知的期限應於寄發指定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期起計至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遲於七日止。

本公司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上述有關股東提呈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ii) 其他建議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其他建議，彼可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30樓3003-04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章程文件變動

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變動。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質上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發行人應避免將決議案「捆綁式」處理，惟互有關連及組成一項重大建議者除外。倘決議案以「捆綁式」處理，發行人須於大會通告解釋有關原因及重大涵義。</p>	<p>✓</p>	<p>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議主席按照企業管治守則E.1.1提呈就每項實質上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p> <p>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經討論之主要事項載列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批准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ii) 宣派末期股息； (iii) 重選董事； (iv)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 (v)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額外股份；及 (v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p>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所有決議案已經獲股東批准。投票結果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E.1.2</p> <p>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亦須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各主席（如適用）出席。倘彼等缺席，其應邀請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倘未能達成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該等人士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如有）亦應在以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之任何其他交易的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發行人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p>	<p>部份遵守</p>	<p>主席並無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當時之副主席時大鯤先生⁽¹⁾主持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有關安排乃由於董事會為主席及副主席分配不同的責任。請參閱根據本報告A.2披露的資料。</p> <p>此外，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p> <p>董事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舉行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3 905 1468 1422"> <thead> <tr> <th>董事姓名</th> <th>出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蔣至剛先生（主席）</td> <td>0/1</td> </tr> <tr> <td>趙明靜先生</td> <td>0/1</td> </tr> <tr> <td>陳立民先生（執行長）</td> <td>1/1</td> </tr> <tr> <td>齊樂人先生</td> <td>0/1</td> </tr> <tr> <td>時大鯤先生⁽¹⁾</td> <td>1/1</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陳志宏先生</td> <td>1/1</td> </tr> <tr> <td>Bolliger Peter先生</td> <td>0/1</td> </tr> <tr> <td>陳富強先生</td> <td>1/1</td> </tr> <tr> <td>游朝堂先生</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董事姓名	出席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主席）	0/1	趙明靜先生	0/1	陳立民先生（執行長）	1/1	齊樂人先生	0/1	時大鯤先生 ⁽¹⁾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1/1	Bolliger Peter先生	0/1	陳富強先生	1/1	游朝堂先生	1/1
董事姓名	出席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主席）	0/1																									
趙明靜先生	0/1																									
陳立民先生（執行長）	1/1																									
齊樂人先生	0/1																									
時大鯤先生 ⁽¹⁾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1/1																									
Bolliger Peter先生	0/1																									
陳富強先生	1/1																									
游朝堂先生	1/1																									
<p>E.1.3</p> <p>發行人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及須於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前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安排向股東發出通告。</p>	<p>✓</p>	<p>就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大會通告乃於召開大會前超過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E.1.4 董事會應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且定期對其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p>	<p>✓</p>	<p>本公司自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採納以來維持企業披露政策，據此構建股東溝通政策的框架。於企業披露政策中，涉及處理以下主要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釐定本公司的授權發言人及彼等的責任； (b) 向僱員提供指引； (c) 釐定與媒體溝通的政策； (d) 釐定與分析員會晤以及檢討分析員報告的政策； (e) 釐定就分析員的盈利估計及盈利預測發表評論的政策； (f) 釐定回應謠言／洩密／不慎披露事件的政策；及 (g) 釐定前瞻性聲明的政策。 <p>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檢討該等企業披露政策。</p>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原則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E.2.1 大會主席應確保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解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任何提問。	✓	有關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的詳細解釋已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提供。

F. 公司秘書

原則

公司秘書在透過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且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而支援董事會中起著重要作用。公司秘書負責透過副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且亦安排入職培訓及董事的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F.1.1 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僱員，並了解發行人日常事務。	✓	簡笑艷女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
F.1.2 董事會應批准甄選、委任或解僱公司秘書。	✓	董事會負責批准甄選、委任或解僱公司秘書。
F.1.3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報告。	✓	公司秘書向財務長及執行長報告日常職責及責任及向副主席報告管治事宜。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F.1.4 全體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例均獲遵守。	✓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獲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法律及專業顧問（如有需要）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例以及企業管治常規。

附註：

1. 時大鯤先生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策略長，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因此，時先生亦不再為董事會副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回顧年度的賬目。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確認其有責任在核數師報告內就回顧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

董事及
高級管理
人員履歷



資深管理團隊
堅守九興的核心價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63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蔣先生自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工作。蔣先生在鞋履行業的新產品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設計及市場活動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執行董事齊樂人先生的舅父，以及集團營運長謝東壁先生的姐夫。彼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趙明靜先生，62歲，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負責工廠管理及設立新製造廠房。趙先生於鞋履行業具有逾31年管理經驗。彼持有台灣東海大學頒授的商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生產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陳立民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執行長。陳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理。彼於鞋履行業的技術發展及管理方面具有逾28年經驗。彼持有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頒授的理學士學位，主修電子物理學。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設計及市場活動、生產及零售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的董事。彼亦間接持有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齊樂人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集團女裝鞋履業務及零售業務的執行長。彼負責監督女裝鞋履業務及零售業務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齊先生亦兼顧產品設計及開發工作。彼在鞋履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零售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蔣至剛先生的外甥。彼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任蘇黎世人壽與財產保險業務中國區主席，並兼任蘇黎世（台灣）產物保險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蘇黎世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區執行長，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蘇黎世保險亞太區財產保險執行長。加入蘇黎世之前，陳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是大中華管理董事會及營運委員會成員，同時亦為該公司北京辦事處的主理合夥人。陳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為中國美國商會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為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合主版上市（股份代號：1336）。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委任為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2）。陳先生獲得羅德島大學頒發的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並自一九八六年起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olliger Peter先生，6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Bolliger先生在知名百貨店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彼曾任倫敦Harrods的董事總經理、House of Fraser Plc的董事及倫敦Kurt Geiger（歐洲領先高檔鞋履零售商之一）的主席。於該等委任前，彼曾於多間鞋履公司工作，並擔任重要管理層職位，包括擔任南非A & D Spitz (Pty) Ltd.的董事總經理（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及丹麥Bally Shoes斯堪的納維亞分部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彼加盟Clarks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退休時為止。彼現任GrandVision B.V.（全球第二大視光零售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Bolliger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陳富強先生，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八年起分別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港鐵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及人力資源總監，直至彼於港鐵公司服務23年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退休為止。作為港鐵公司之人力資源總監，彼負責監察人力資源管理、繼任計劃、組織發展、營運與管理培訓、行政及保安管理事務。於加入港鐵公司前，陳先生曾於香港商界及公用服務界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其中包括香港政府、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陳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該學會的委員會委員。彼為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政府自願性供款上訴委員會、退休金上訴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陳先生亦為醫院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委員、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營運及管治工作小組成員及校長資格認證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游朝堂先生，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游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為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致遠會計師事務所現更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全球理事會理事，及分別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副董事長及董事長。彼現時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並為天葉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彼於會計專業具逾35年經驗。游先生亦於學術界擔任不同職務。彼現時為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兼任教授、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及亞洲大學會計與資訊研究所客座教授。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游先生獲委任為大聯大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702）。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游先生亦獲委任為台灣工業銀行獨立董事及其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該銀行於台灣登錄興櫃股票交易中心（又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份代號：2897）。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游先生亦獲委任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其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該公司的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216）。此外，游先生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游先生分別獲得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頒發的碩士學位及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所頒發的學士學位。此外，游先生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游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為台灣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游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謝東壁先生，56歲，為集團營運長。謝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謝先生於鞋履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彼持有台灣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現稱真理大學）頒發的觀光事業證書。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生產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蔣至剛先生的內弟。彼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李國明先生，56歲，為本公司財務長。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職責。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主管職位。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頒授的高級會計學文憑，以及英國University of Bath頒授的科學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李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設計及市場活動及零售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東瑞先生，52歲，為本集團男裝鞋履業務總經理。陳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在鞋履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生產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朱昭銘先生，54歲，為本集團男裝鞋履業務總經理。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並在二零零二年被委派到越南監督本集團在當地的生產業務，彼亦負責管理印尼工廠，此工廠於二零一二年初被集團收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服務於東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鞋業公司。朱先生在鞋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台灣逢甲大學頒授的商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生產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
報告

塑造永恒價值

董事會報告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銷售及零售鞋履產品。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9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除派付末期股息外，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為表彰股東的持續支持。倘建議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將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約為56,400,000美元及10,200,000美元。預期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倘獲批准)分別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派付。

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的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283,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93,200,000美元）。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

趙明靜先生

陳立民先生

齊樂人先生

時大鯤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Bolliger Peter先生

陳富強先生

游朝堂先生

時大鯤先生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策略長，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因此，時先生亦不再為董事會副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同日，(i)執行董事趙明靜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ii)獨立非執行董事Bolliger Peter先生已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趙明靜先生、陳志宏先生及Bolliger Peter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重大合約及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終，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擁有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除與Couture Accessories Limited進行之關聯方交易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回顧年內，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之關聯方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Couture Accessories Limited僅因其與Couture Accessories Distribution Limited（本公司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Couture Accessories Distribution Limited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之總資產、溢利及收入的價值相當於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相關百分比率不足10%，與Couture Accessories Limited進行之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4)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及「長期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在任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

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合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Bolliger Peter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150,000	0.02%
趙明靜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238,500	26,205,289 (附註1)	-	26,443,789	3.33%
陳立民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50,000	21,921,870 (附註2)	-	22,071,870	2.78%
齊樂人	實益擁有人	283,500	-	1,500,000 (附註3)	1,783,500	0.22%
蔣至剛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331,500	28,551,674 (附註4)	-	28,883,174	3.64%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趙明靜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明靜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陳立民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立民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指由齊樂人先生授出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行使之認沽期權，據此齊樂人先生可能須購買本公司合共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4. 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蔣至剛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至剛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擁有並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實益擁有人	246,412,214	31.0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權益	64,539,000	8.12%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47,261,000	5.9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資料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對僱員實行關懷文化，並相信人力資源是本集團發展與擴張的重要資產。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有效的培訓及發展計劃從內部建立管理隊伍。本集團採納的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技能及知識，同時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標準而釐定。

董事的酬金首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的技能、知識、參與本公司事務的程度及各董事表現，同時參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進行檢討，然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長期獎勵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該計劃」）已由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由股東通過決議案進一步修訂。該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定（如適用）。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可用優秀人才，向僱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提供額外獎勵，及獎勵為本集團的成功、發展及／或成長作出潛在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僱員、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發展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以(1)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2)根據相關承授人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以承授人名義或為其利益持有之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獎勵」）或(3)授出認購股份的有條件權利（「受限制單位獎勵」）等形式或組合授予獎勵（「獎勵」）。

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發展及／或成長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

該計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於該期間以後不可再授予或授出獎勵。在該計劃的規則及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有權釐定（其中包括）購股權的行使價、歸屬前持有獎勵的最短限期、於獎勵歸屬前須符合的表現、營運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標準，以及獎勵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然而，就授出購股權而言，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刊發之每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刊發之每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不時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整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即於本年報日期為238,313,850股股份）（「凌駕性上限」）。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供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計劃生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78,000,000股股份），並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而年度上限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本公司為應付受限制股份獎勵或受限制單位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各有關個財政年度期初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授權上限」）。授權上限亦須受凌駕性上限及更新授權上限（如下所述）及授出獎勵超出授權上限（如下所述）所規限。

在凌駕性上限及授出獎勵超出授權上限（如下所述）所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授權上限（惟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授權上限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或聯交所設定的有關其他上限。

在凌駕性上限所規限下，倘超出授權上限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等批准之前所特別確定的參與者，則本公司亦可獨立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獎勵超出授權上限。

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獲授或將獲授的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已歸屬及尚未行使的獎勵）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獎勵要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逾上述上限的任何獎勵，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有關參與者或承授人及彼或彼等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董事會將釐定在獎勵歸屬前須持有獎勵的最短期限（如有）以及有關歸屬時處理股份的任何其他條件。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會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為應付已經及將向其授出的獎勵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要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根據股份於要約日期的收市價，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要約及任何有關接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與受託人（「受託人」）就受託人管理該計劃項下的受限制單位獎勵的獎勵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委聘協議（「委聘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結算契據（「契據」）。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合共2,445,500股股份獎勵之受限制單位獎勵已授予85名合資格參與者，當中6人為相關時期的董事，其餘79人為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合共1,428,000股股份獎勵之受限制單位獎勵已授予125名合資格參與者，當中6人為相關時期的董事，其餘119人為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合共27,500股股份獎勵之受限制單位獎勵已授予1名合資格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已註銷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授予1名僱員之合共22,500股股份獎勵之未歸屬受限制單位獎勵，而根據本公司與該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關獎勵已改為向該名僱員授予其他現金紅利獎勵。於註銷上文所述之未歸屬受限制單位獎勵後，本公司已與受託人終止委聘協議及該契據，均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獲享任何稅務減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佔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本集團總收入的17.2%及58.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佔本集團的總採購少於30%。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實益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蔣至剛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Deloitte.

德勤

致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95至161頁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須對董事所採取的該等內部監控須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依據吾等協定的聘任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該等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入	7	1,541,471	1,550,003
銷售成本		(1,188,329)	(1,174,756)
毛利		353,142	375,247
其他收入	8	19,285	16,2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2,388	15,79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6,885)	(118,755)
行政開支		(71,862)	(72,680)
研發成本		(48,693)	(49,50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6	76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237)	(124)
除稅前溢利		137,344	167,043
所得稅開支	10	(14,528)	(14,455)
本年度溢利	11	122,816	152,588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或會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497	78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24,313	153,368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2,656	153,403
非控制性權益		160	(815)
		122,816	152,588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4,092	154,189
非控制性權益		221	(821)
		124,313	153,368
每股盈利(美元)	14		
— 基本及攤薄		0.155	0.1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13,004	247,863
預付租金	16	18,716	18,77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7,858	7,61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0,406	27,316
		359,984	301,57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77,750	179,18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24,132	304,038
應收票據	19	2,238	–
預付租金	16	571	4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43,872	62,854
衍生金融工具	21	–	231
持作買賣投資	22	29,299	51,557
可收回稅項	10	–	6,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48,705	252,039
		826,567	857,37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01,934	201,19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	1,283	–
稅項負債		49,784	41,000
		253,001	242,197
流動資產淨值		573,566	615,178
		933,550	916,7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160	10,1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922,635	906,0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2,795	916,218
非控制性權益		755	534
		933,550	916,752

載於第95至16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陳立民
董事

齊樂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2)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附註3)	股份獎勵 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1,674)	(3,350)	190	1,420	654,455	862,277	(277)	862,00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786	-	-	-	-	786	(6)	78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53,403	153,403	(815)	152,588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786	-	-	-	153,403	154,189	(821)	153,368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	-	-	1,632	1,632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	-	87	-	87	-	87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621	-	(67)	(554)	-	-	-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	-	-	-	-	-	(100,335)	(100,335)	-	(100,3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888)	(2,729)	190	1,440	706,969	916,218	534	916,75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1,436	-	-	-	-	1,436	61	1,49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22,656	122,656	160	122,81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36	-	-	-	122,656	124,092	221	124,313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	-	14	-	14	-	14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7	-	(4)	(3)	-	-	-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	-	-	-	-	-	(107,529)	(107,529)	-	(107,5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548	(2,722)	190	1,450	722,093	932,795	755	933,550

附註：

- (1) 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i) St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ella International」)、(ii) 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及(iii) Stella Luna Sol Limited股份溢價及股本面值的差額。集團重組指為籌備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上市而精簡本集團的架構。
- (2) 資本儲備乃由如下交易產生：
 - (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tella International一名股東於集團重組前將其於Stella International的0.2%實益權益以饋贈形式轉讓予本集團一名僱員，作為吸引該僱員留效本集團的獎勵。
 - (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Cordwalner」)已按認購價3,150,000美元向Eagle Mate Capital Limited(一間由一名僱員擁有的公司，其將代為持有此等股份)發行及配發Cordwalner的1.17%優先股，作為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吸引該僱員留效本集團的獎勵。

此等交易已按授出日期相關股份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在權益入賬，列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3)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購回合共14,870,500股本身的普通股，而該等購回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而削減1,487,000港元(190,000美元)，而同等金額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第37(4)條由累計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購回該等股份所付溢價12,795,000美元乃於股份溢價扣除。購回該等股份的總代價12,985,000美元乃自股東權益扣除。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37,344	167,04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438	27,343
撇減存貨	1,928	3,61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6)	(763)
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淨額	231	62
因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收益)淨額	667	(3,211)
預付租金撥回	611	429
融資成本	237	124
利息收入	(4,635)	(6,186)
股份支付開支	14	8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11,8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	828
	171,629	177,64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2,332)	(36,98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33)	(1,139)
存貨增加	20,265	(6,5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1,591	3,559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1,201)	16,2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88,619	152,801
經營所得現金	(5,933)	(8,808)
已付所得稅	6,996	-
儲稅券退款	189,682	143,993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86,146	(57,827)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2,074)	(53,26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4,682)	(27,195)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445)	(4,787)
已收利息	4,635	6,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420	4,959
收購附屬公司	-	(4,100)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	71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	19,653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86,146)	(57,8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37)	(124)
已付股息	(107,529)	(100,335)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1,632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07,766)	(98,8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230)	(12,6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初	252,039	264,23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896	4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248,705	252,0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7,052	193,389
存於金融機構存款	51,653	58,650
	248,705	252,0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有關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3及17。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關於過渡性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為其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及適用於在所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披露更為廣泛。（有關詳情，請參見附註17及3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公平值計量指引及披露的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適用範圍很廣泛。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按股份基準支付」適用的按股份基準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適用的租賃交易、及其他與公平值類似但不是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存貨計量的可變現淨值及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公平值計量要求，適用於由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披露的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資產的公平值為按計量日當時市場狀況於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正常交易出售該資產可收回之價格（決定負債公平值時則為轉移負債付出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公平值是一個脫手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到，或利用其他估價方法估計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還包括廣泛的披露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順期應用。根據過渡性安排，本集團並無對二零一二年作為比較期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新披露（對於二零一三年之披露，請參見附註6c）。除了額外披露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數值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修訂本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修訂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乃經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下文所披露者除外），可提早應用。

³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階段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豁免情況。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其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結束時按彼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符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的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呈報實體不得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反而須於其財務報表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報告實體須：

- 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就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而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乃純粹為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而投資資金；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投資實體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實體應如何按照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是否與僱員提供服務的年期有關，而將有關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為確認有關供款減少服務成本，或以預測單位入賬法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年期；而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年期。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供款，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抵銷的合資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本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的額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的規定。修訂本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的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之內。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的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徵費安排，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構成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的定義；及(ii)加入「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兩項定義，兩個詞彙之前載入「歸屬狀況」的定義之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應在損益賬內確認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類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類的描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類有否「同類經濟特性」評核的經濟指標；及(ii)澄清分類資產如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方才提供呈報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礎的修訂本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是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的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刪除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價值時就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貫徹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澄清調整總面值的方法與重估資產面值的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關聯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以關聯人士交易就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披露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產生的金額。然而，毋須披露有關補償金額的各個組成項目。

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包含的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構成各類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的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確認入賬的所有合同（即使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包含的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的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作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項估值技術作出估計。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資料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資料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資料為該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資料為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資料；及
- 第三級輸入資料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下文載列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

- 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呈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乃指擁有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能力，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方會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而言，用作權益會計目的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者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越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資企業之日期起按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資企業時，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列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項投資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組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如出售或貢獻資產），則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當符合所有以下條件時，貨品銷售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倘很可能有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乃準確將透過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所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累計。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定時確認（惟須受限於很可能有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有關確認來自經營租賃收益的會計政策詳述於下文之租賃會計政策。

租賃

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按租賃條款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時，本集團需要根據各部份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是否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把各部份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份明顯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於租賃的土地部份與樓宇部份的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的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分派。

倘租金可作出可靠分配，則於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的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金」，並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內攤銷。當租金不可於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並非該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之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性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除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的可能性亦不大（因此其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外。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入賬。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收支項目則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權益（撥歸至非控股權益（如適用））內累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進行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項下權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有關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彼等有權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予以確認。

股份支付交易

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平值而釐定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股本（股份獎勵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原先估計（如有）的影響於損益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獎勵股份已獲歸屬時，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的金額及相關庫存股份（持有持作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的金額將轉至累計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此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亦無計入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於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時予以確認。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性差額（業務合併除外），則有關資產與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大可能動用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予以扣減。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應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融資租賃），下列所述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正在建造以供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相應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日後業主自用的發展中樓宇

當作生產或行政用途的樓宇正在發展中時，興建期間撥備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列作在建樓宇成本的一部份。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樓宇在其可供使用（即當樓宇處於可按管理層擬定之方式運作之地點及狀況下）時開始折舊。

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也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公司資產按可識別、合理且一致之基礎分配至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上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價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須的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之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獲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公平值內或自金融負債公平值扣除（按適用）。收購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獲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準確地透過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一部份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分類為利息收入計入淨盈虧之該等金融資產除外。

持作買賣投資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的組合的一部份，並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按附註6c所述的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動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參閱下文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 (除持作買賣之投資外) 於各報告期末接受減值跡象評估。若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 (如應收貿易賬款) 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會另行彙集一併接受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60日平均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拖欠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確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則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賬面值。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的金額若於日後撥回，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所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在實體資產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準確地透過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 (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一部份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取消確認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方可取消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之幅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以及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可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不容易從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估計修訂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於此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修訂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具有重大風險將引致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數字。減值虧損之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得出的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212,6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799,000美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性。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金額不可收回，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減值將於損益內確認（如有必要）。

於釐定是否須作出呆壞賬撥備時，本集團考慮賬齡及可收回程度。特別撥備僅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未必能收回時做出，並按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帳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確認。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值，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約為43,8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854,000港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年期，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用作生產亦不可於市場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產品之存貨，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77,750,000美元，扣除存貨撥備15,291,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183,000美元，扣除存貨撥備12,190,000美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爭取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年度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各項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是項審閱的部份，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的種類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9,299	51,557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761	574,120
衍生金融工具	-	231
	572,060	625,90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7,859	119,873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票據。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指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承擔，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採購原材料及經營開支乃以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澳門元（「澳門元」）、印尼盾（「印尼盾」）或美元計值。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由於人民幣、歐元、澳門元、印尼盾及港元（「港元」）兌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的風險。此外，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11,38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1,277,000美元）之以人民幣計值之上市債券。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訂立若干外匯遠期以管理有關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人民幣	39,258	26,250	53,649	39,338
港元	3	2	15,859	15,180
歐元	976	574	1,754	3,379
澳門元	885	5,567	2,307	16
印尼盾	2,459	1,639	2,754	1,224
其他	96	213	2,802	2,176

本集團對港元波動的敏感度偏低，此乃由於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乃由功能貨幣為美元（港元與其掛鈎）的集團實體持有。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之匯率風險。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此外，本集團亦面臨公司間結餘的外幣風險。公司間結餘的匯兌差異（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主要包括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人民幣注資（於其他國家的投資均不重大）而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一部份，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美元兌相關外幣匯率增減5%的敏感度。當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作出評估時採用的敏感度率為5%。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未償還的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年終以匯率5%的變動作出換算調整。下列載列的正額數字表示美元兌相關外幣升值5%時所增加的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當美元兌相關外幣貶值5%時，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將受到等額的相反影響且下列結餘將為正數。

	人民幣影響		歐元影響		澳門元影響		印尼盾影響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	(540)	(491)	(26)	(93)	(63)	244	(11)	16
其他全面收入	(41)	(29)	(2)	(1)	18	15	162	19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有關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的公平值利息風險。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存款屬短期性質，故本集團所承擔的銀行存款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目前，本集團並無就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有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現持續監察本集團而承受的風險，於必要時會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是按浮息銀行存款於本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浮息銀行存款乃假設於本報告期末的結餘為全年結餘以編製分析。增加25個基點或減少5個基點(二零一二年:增加25個基點或減少5個基點)是管理層作有關利率變動可能性的評估時使用。

如利率增/減25/5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約464,000美元/減少約9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460,000美元/減少約92,000美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持作買賣投資而承擔價格風險,其於各報告日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持作買賣投資以其一般與市場利率掛鈎的市值的固定利率計算的上市債券。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

敏感度分析

倘債券的市價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09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312,000美元)。

倘該等基金的市價上升/下降5%,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62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零)。

如市場遠期匯率人民幣兌美元增加/減少5%,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會增加/減少10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零),乃由於市場遠期匯率人民幣兌美元有變所致。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敏感度自去年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面對的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隊伍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檢討本報告期末各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由於對方為優良信譽的銀行或跨國公司，故流動資金及債券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相關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北美洲，其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8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

就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風險集中而言，9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 的存款乃存放於10間銀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間銀行)。

本集團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集中，惟由於聯營公司有充足資產以涵蓋負債及良好往期結償記錄，故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控制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能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協定還款期限而編製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列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0-30日 千美元	31-90日 千美元	90-365日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80,812</u>	<u>38,045</u>	<u>9,002</u>	<u>127,859</u>	<u>127,859</u>
	0-30日 千美元	31-90日 千美元	90-365日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u>77,397</u>	<u>35,419</u>	<u>7,057</u>	<u>119,873</u>	<u>119,873</u>

6. 金融工具 (續)

6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

-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的一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持作買賣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 持作買賣投資	於香港之上市債券 — 9,596,000美元及於 其他地方之上市債券 — 19,703,000美元	第1級	活躍市場投標報價

期內第1級及第2級間並無轉撥。

- (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但須作出公平值披露）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層級

	二零一三年		合計 千美元
	第1級 千美元	第2級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上市債券	29,299	—	29,299
總計	29,299	—	29,299

6. 金融工具 (續)

6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二零一二年		合計 千美元
	第1級 千美元	第2級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上市債券	34,996	—	34,996
— 上市投資基金	16,561	—	16,561
衍生金融工具	—	231	231
總計	51,557	231	51,788

7.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即主要經營決策者) 所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製造的鞋履類別及鞋履零售及批發方面。此亦為本集團組成及管理之基準。於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 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彙合。

具體而言,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 1) 男裝鞋履 — 製造及銷售男裝鞋履
- 2) 女裝鞋履 — 製造及銷售女裝鞋履
- 3) 鞋履零售及批發

7. 分部資料 (續)

(a) 經營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由呈報及營運分部提供的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男裝鞋履 千美元	女裝鞋履 千美元	鞋履零售及 批發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64,158	956,085	121,228	1,541,471	-	1,541,471
分部間銷售	1,160	28,164	-	29,324	(29,324)	-
總計	465,318	984,249	121,228	1,570,795	(29,324)	1,541,471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收取						
業績						
分部業績	68,001	156,220	1,035	225,256	-	225,256
未分配收入						
—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4,630
— 租金收入						1,351
— 廢料銷售						1,088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虧損淨額						(667)
— 其他						14,977
未分配支出						
— 研發成本						(48,693)
— 中央行政費用						(60,336)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虧損淨額						(231)
— 利息開支						(2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6
除稅前溢利						137,344

7. 分部資料 (續)

(a) 經營分部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男裝鞋履 千美元	女裝鞋履 千美元	鞋履零售及 批發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86,370	944,233	119,400	1,550,003	-	1,550,003
分部間銷售	752	32,424	-	33,176	(33,176)	-
總計	487,122	976,657	119,400	1,583,179	(33,176)	1,550,003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收取						
業績						
分部業績	72,406	176,814	(441)	248,779	-	248,779
未分配收入						
-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6,003
- 租金收入						3,197
- 廢料銷售						2,79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11,828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收益淨額						3,211
- 其他						3,367
未分配支出						
- 研發成本						(49,504)
- 中央行政費用						(62,38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虧損淨額						(62)
-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828)
- 利息開支						(12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63
除稅前溢利						167,043

7. 分部資料 (續)

(a) 經營分部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溢利，不包括公司收入及支出、銀行結餘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淨值、租金收入、廢料銷售、研發成本、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值及中央行政費用的分配。此乃向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經營分部的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分部資產		
男裝鞋履	376,187	341,913
女裝鞋履	437,026	431,255
鞋履零售及批發	92,725	73,094
分部資產總額	905,938	846,262
其他資產	280,613	312,687
綜合資產	1,186,551	1,158,949

7. 分部資料 (續)

(a) 經營分部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分部負債		
男裝鞋履	90,481	79,274
女裝鞋履	86,095	94,955
鞋履零售及批發	<u>15,682</u>	<u>16,929</u>
分部負債總額	192,258	191,158
其他負債	<u>60,743</u>	<u>51,039</u>
綜合負債	<u>253,001</u>	<u>242,197</u>

就監控分部間的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 除可收回稅項、持作買賣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除稅項負債及不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7. 分部資料 (續)

(a) 經營分部 (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三年

	男裝鞋履 千美元	女裝鞋履 千美元	鞋履零售 及批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 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80	74,877	6,680	103,937
折舊	12,112	21,373	1,953	35,438
撇減存貨	280	365	1,283	1,92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7,002	856	7,858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但不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的款項：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10	196	206
所得稅開支	6,484	6,408	1,636	14,528

7. 分部資料 (續)

- (a) 經營分部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二零一二年

	男裝鞋履 千美元	女裝鞋履 千美元	鞋履零售 及批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 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83	53,775	6,055	88,113
折舊	12,742	10,874	3,727	27,3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105	–	106
撇減存貨	58	815	2,742	3,6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7,000	619	7,619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但不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的款項：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53	710	763
所得稅開支	6,076	6,632	1,747	14,455

- (b) 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男裝鞋履	464,159	486,136
女裝鞋履	1,077,312	1,063,867
	1,541,471	1,550,003

7.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客戶的地點計算。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的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	722,816	778,501	-	-
中國	266,382	259,711	346,062	290,942
英國	149,407	121,890	-	-
荷蘭	73,817	84,291	-	-
泰國	2,429	4,381	200	143
意大利	55,352	51,367	130	10
加拿大	33,765	37,883	-	-
西班牙	23,536	24,223	-	-
日本	34,944	28,601	-	-
比利時	30,342	21,145	-	-
韓國	13,267	13,311	-	-
德國	17,009	15,755	-	-
新加坡	3,412	13,054	-	-
瑞士	7,549	6,862	-	-
澳洲	12,695	9,577	-	-
巴拿馬	6,325	9,303	-	-
葡萄牙	148	376	-	-
其他	88,276	69,772	13,592	10,479
	1,541,471	1,550,003	359,984	301,574

7. 分部資料 (續)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客戶於相應年度所貢獻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客戶A ¹	247,422	270,125
客戶B ¹	222,162	222,864

¹ 男裝鞋履及女裝鞋履經營分部兩者的總收入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4,749	6,186
租金收入	1,226	3,197
廢料銷售額	1,088	2,794
其他	12,222	4,120
	19,285	16,297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匯兌收益淨額	3,286	1,756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667)	3,21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231)	(62)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11,8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6)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828)
	2,388	15,799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4,416	14,205
香港利得稅	25	4
其他司法權區	87	246
	14,528	14,455

於上述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誠如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所述，於二零一一年收購之一間附屬公司興昂國際貿易（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SIT（澳門）」）（前稱為藍寶（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獲豁免澳門補充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中國附屬公司賺得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機，且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極可能不會撥回，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盈利應佔的暫時性差額2,49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1,000美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及意大利）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137,344	167,043
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 (二零一二年：25%) 計算的稅項	34,336	41,76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926	4,99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493)	(7,30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52)	(191)
SIT (澳門) 獲授稅項豁免的影響	(23,976)	(24,767)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所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213)	(36)
所得稅開支	14,528	14,455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稅務局（「稅務局」）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四／零五年至二零零五年／零六年評稅年度的香港稅務事項啟動稅務審核。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稅務局就二零零四／零五年及二零零五／零六年評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估計利得稅評稅。本集團已就該等估計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之稅款，惟須購買儲稅券（「儲稅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二零零四／零五年及二零零五／零六年評稅年度購買金額為54,280,000港元（相等於約6,996,000美元）的儲稅券，該等儲稅券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可收回稅項。

於本年度內，稅務局接納一項清償建議，本集團並無就稅項審核應付香港利得稅。因此，本集團就二零零四／零五年及二零零五／零六年評稅年度先前購買的儲稅券合共54,280,000港元（相等於約6,996,000美元）已退還予本集團。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附註12)	2,149	2,976
其他員工成本	306,975	261,680
股份支付開支(董事除外)	14	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280	215
員工成本總額	309,418	264,911
核數師薪酬	458	359
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包括撇減存貨1,928,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 3,615,000美元))	1,188,329	1,174,7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438	27,343
預付租金撥回	611	429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6	42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蔣至剛 千美元	時大鯤 千美元	趙明靜 千美元	陳立民 千美元	齊樂人 千美元	陳志宏 千美元	Peter BOLLIGER 千美元	陳富強 千美元	游朝堂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袍金	39	24	39	39	39	52	52	52	52	388
其他酬金										
— 酬金及其他津貼	77	48	70	62	62	-	-	-	-	319
— 花紅(附註)	400	-	320	320	400	-	-	-	-	1,4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	-	1	-	-	-	-	-	2
	517	72	429	422	501	52	52	52	52	2,149

	蔣至剛 千美元	時大鯤 千美元	趙明靜 千美元	陳立民 千美元	齊樂人 千美元	朱實奎 千美元	吳克儉、 SBS、 太平紳士 千美元	陳志宏 千美元	Peter BOLLIGER 千美元	陳富強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袍金	39	39	39	39	39	51	26	51	51	4	378
其他酬金											
— 酬金及其他津貼	77	77	70	62	62	-	-	-	-	-	348
— 花紅(附註)	500	400	400	400	500	-	-	-	-	-	2,200
— 股份付款	9	16	7	5	10	-	-	-	-	-	4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1	-	1	-	-	-	-	-	-	3
	626	533	516	507	611	51	26	51	51	4	2,976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績效相關獎勵款項乃參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釐定並首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其後經董事會批准。

於本年度內，時大鯤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陳立民先生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披露之其薪酬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獲之薪酬。

僱員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

於上述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3.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已派付的末期股息為每股75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68港仙)	76,797	69,611
二零一三年度已派付的中期股息為每股30港仙 (二零一二年：每股30港仙)	30,732	30,724
	107,529	100,335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合共56,350,000美元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10,245,000美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22,656	153,403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2,188,378	792,492,017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未歸屬股份獎勵	1,208	105,02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2,189,586	792,597,042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Teeroy Limited（見附註29）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後計算。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7,995	181,615	20,542	8,042	21,725	339,919
匯兌調整	1,000	2,140	457	44	203	3,84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2,269	226	116	16	-	2,627
添置	20,285	21,988	8,771	1,384	35,685	88,113
轉撥	4,508	1,573	197	-	(6,278)	-
出售	(528)	(6,877)	(2,221)	(440)	-	(10,06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529	200,665	27,862	9,046	51,335	424,437
匯兌調整	1,385	2,810	843	264	461	5,763
添置	38,213	19,466	2,510	996	42,752	103,937
轉撥	14,274	1,331	14	3	(15,622)	-
出售	(4,419)	(9,136)	(415)	(308)	-	(14,2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982	215,136	30,814	10,001	78,926	519,859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9,840	95,609	13,709	4,158	-	153,316
匯兌調整	192	502	198	24	-	916
本年度撥備	5,417	16,168	4,845	913	-	27,343
出售時撇銷	(22)	(3,628)	(942)	(409)	-	(5,00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27	108,651	17,810	4,686	-	176,574
匯兌調整	916	1,211	426	148	-	2,701
本年度撥備	7,866	20,566	5,084	1,922	-	35,438
出售時撇銷	(3,391)	(4,189)	(7)	(271)	-	(7,8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18	126,239	23,313	6,485	-	206,85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164	88,897	7,501	3,516	78,926	313,0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02	92,014	10,052	4,360	51,335	247,86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於考慮其各自的可使用年期後按下列年期折舊：

樓宇	20年或有關租賃土地的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尚未取得總賬面值為8,442,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9,496,000美元) 的樓宇的法定業權。

16. 預付租金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預付租金的即期部份	571	477
非即期部份	18,716	18,776
	19,287	19,253

年內，本集團就業務經營獲得預付租金約766,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4,787,000美元)。

賬面值指就中國境內的中期土地使用權而預先支付的款項。

本集團已全數支付位於中國境內的土地使用權的代價。然而，本集團尚未取得總賬面值為3,002,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3,092,000美元) 的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本集團現正辦理土地使用權證。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非上市	26,200	26,200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14,314)	(14,553)
一間聯營公司減值	(4,028)	(4,028)
	7,858	7,619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的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註冊資本/已發行 股本面值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辛集市寶得福皮業有限公司 (「寶得福」)(附註)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注資	60%	60%	40%	40%	製造及銷售皮產品及鞋履革
Couture Accessories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	40%	40%	40%	40%	鞋履批發

附註：本集團持有寶得福60%之註冊資本。然而，根據一項股東協議，其他股東控制董事會之組成，因此，本集團並未控制寶得福。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寶得福行使重大影響，因此，將其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相當部份的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寶得福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45,662	47,971
非流動資產	15,779	16,803
流動負債	49,771	57,781
非流動負債	-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益	146,693	135,57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7	88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寶得福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寶得福淨資產	11,670	11,655
本集團於寶得福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60%	60%
本集團於寶得福之權益賬面值	7,002	6,993

Couture Accessories Limited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2,545	2,202
非流動資產	40	70
流動負債	445	706
非流動負債	-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益	3,742	2,972
年內溢利	490	53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85	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75	546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有關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Couture Accessories Limited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Couture Accessories Limited資產淨值	2,140	1,566
本集團於Couture Accessories Limited擁有之所有權比例	40%	40%
本集團於Couture Accessories Limited之權益賬面值	856	626

18.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原材料	46,212	44,992
在製品	56,871	57,453
製成品	74,667	76,738
	177,750	179,183

19.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接近有關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0至30日	139,204	134,923
31至60日	54,440	70,099
61至90日	14,648	11,719
超過90日	4,308	7,058
	212,600	223,799
其他應收款項	113,770	80,239
	326,370	304,038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65,58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43,475,000美元）。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包括以人民幣、港元、歐元、澳門元、印尼盾及其他貨幣（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除外）計值總額為7,829,000美元、94,000美元、342,000美元、2,296,000美元、731,000美元及1,57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9,805,000美元、89,000美元、1,788,000美元、7,000美元、零美元及1,077,000美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均涉及貨幣風險。

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限額會定期檢討。大部份並無逾期且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並無拖欠付款記錄。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賬款，其總賬面值為13,18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40,000美元），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發票日期計算的已逾期但無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31至60日	9,065	5,278
61至90日	671	187
超過90日	3,451	2,175
	13,187	7,640

20.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公司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寶得福	43,872	62,604	62,604	62,604
Couture Accessories Limited	-	250	250	250
	43,872	62,85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貿易結餘金額，指就採購商品預付予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貿易結餘金額，指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

21.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遠期外匯合約	-	2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訂立不同的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本集團的匯率風險。該等合約以淨額結算(二零一三年：無)。

21.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未平倉的遠期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二零一二年		
沽1,0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1美元：人民幣6.3845元
沽1,0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1美元：人民幣6.3098元
沽1,0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1美元：人民幣6.3861元
沽1,0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1美元：人民幣6.3094元
沽1,0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1美元：人民幣6.3875元
沽1,0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1美元：人民幣6.3091元
沽2,0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1美元：人民幣6.3897元
沽2,0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1美元：人民幣6.3920元
沽2,0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1美元：人民幣6.3940元

以上衍生工具乃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乃根據同類工具於報告期末所報的遠期匯率釐定。

22.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債券：		
— 於香港上市	9,596	8,549
— 於海外上市	19,703	26,447
投資基金：		
— 於海外上市	—	16,561
	29,299	51,557

上述金融工具由金融機構作為投資組合管理。

上述投資的公平值乃參照管理基金的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市場報價計量。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包括11,38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1,277,000美元）以人民幣計值的上市債券，該等款項均涉及貨幣風險。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所持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按市場利率計息並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存款。

在中國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74,41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46,596,000美元）受到外匯管制所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有34,433,000美元、15,765,000美元、1,412,000美元、11,000美元、2,023,000美元及1,22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8,256,000美元、15,091,000美元、1,591,000美元、9,000美元、1,224,000美元及1,099,000美元）乃以人民幣、港元、歐元、澳門元、印尼盾及其他貨幣（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除外）計值，故涉及貨幣風險。

銀行存款及結餘按介乎0.28%至2.85%（二零一二年：0.002%至4.5%）的年利率計息。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0至30日	56,983	47,622
31至60日	8,302	13,885
超過60日	<u>36,448</u>	<u>36,511</u>
	101,733	98,018
其他應付款項	<u>100,201</u>	<u>103,179</u>
	<u>201,934</u>	<u>201,197</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擁有適當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間範圍內結算。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載於附註6b。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包括以人民幣、港元、歐元、澳門元、印尼盾及其他貨幣（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除外）計值總額為19,290,000美元、1,000美元、422,000美元、4,091,000美元、1,204,000美元及15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6,250,000美元、2,000美元、574,000美元、5,567,000美元、1,639,000美元及213,000美元）的應付賬款，該等款項均涉及貨幣風險。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千美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63,975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379,500	79,438	10,160

2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透過收購漾福有限公司及星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P.T. Young Tree Industries的全部股權。漾福有限公司、星隆有限公司及P.T. Young Tree Industries（「PT Young Tree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鞋履部件。PT Young Tree集團以現金代價4,100,000美元收購，而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千美元
預付租金	1,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7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23
其他應付款項	(82)
	<u>4,100</u>

於該交易所購入的公平值為323,000美元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總合約金額為323,000美元。於收購日期，所有合約現金流量預期將可收回。

26.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美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4,100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自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收購日期以來，本年度溢利包括由PT Young Tree集團貢獻的溢利3,440,000美元。自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收購日期以來，期內收入包括PT Young Tree集團的收入32,598,000美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年度總集團收入應為1,587,257,000美元，而本年度溢利應為156,519,000美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未必為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所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的預測。

27.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期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一年內	50	378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0	68
	70	446

所有持有的物業均由租戶承租，年期介乎一至三年不等。租約議定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於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1,227,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3,197,000美元)。

27. 經營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的最低租金如下：		
— 街道商舖	4,818	4,410
— 其他物業	5,242	3,786
	10,060	8,196
或然租金	29,408	29,500
	39,468	37,696

或然租金乃參考相關零售商舖的營業額的12%至27%計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以下年期到期：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一年內	7,420	7,957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9,003	11,608
超過五年	595	6,608
	17,018	26,173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工廠、寫字樓、商店及員工宿舍而應付的租金。租約議定的租期介乎兩年至二十五年不等，租金固定不變。

上述租賃承擔僅為基本租金，並不包括本集團就若干租用的零售商舖應付的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參考相關零售商舖的營業額使用預定的公式計算，惟不可能於事前估計有關應付或然租金的金額。

2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支出	56,066	66,635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支出	5,665	33,572
	61,731	100,207

29. 股份支付交易

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長期獎勵計劃（「該計劃」），其主要的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且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透過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股份獎勵或授出購入股份的有條件權利的方式授出獎勵（「獎勵」）。根據上市規則及在該計劃第12.6段的規限下，倘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出要約，則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在並無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在並無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向任何人士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或獎勵歸屬後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於要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股本0.1%及價值高於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合共2,445,500股股份已按每人1港元的代價授予85名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當中六名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時間），其餘79人為本集團僱員。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委任受託人Teeroy Limited（「受託人」），以管理該計劃及於獎勵股份歸屬之前持有該等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合共1,428,000股股份已按每人1港元的代價授予125名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六名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時間），其餘119人為本集團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合共27,500股股份已按每人1港元的代價授予本公司一名僱員。

29. 股份支付交易 (續)

長期獎勵計劃 (續)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授出股份獎勵的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於二零一三年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900	(4,900)	-	-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5,000	-	(5,000)	-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7,500	-	(7,500)	-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10,000	-	(10,000)	-
			<u>27,400</u>	<u>(4,900)</u>	<u>(22,500)</u>	<u>-</u>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歸屬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86,000	(186,000)	-
前任董事(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2,000	(12,000)	-
僱員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900	(4,9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06,500	(206,500)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2,500	(2,500)	-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900	-	4,9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5,000	-	5,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7,500	-	7,5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10,000	-	10,000
				<u>439,300</u>	<u>(411,900)</u>	<u>27,400</u>

附註：前任董事留任為本集團之僱員。

於年內，1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772,000美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一項開支，而相應進賬則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與受託人就受託人管理該計劃項下的受限制單位獎勵的獎勵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委聘協議(「委聘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結算契據(「契據」)。

於年內，本公司已註銷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授予1名僱員之合共22,500股股份獎勵之未歸屬受限制單位獎勵，而根據本公司與該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關獎勵已改為向該名僱員授予其他現金紅利獎勵。於註銷上文所述之未歸屬受限制單位獎勵後，本公司已與受託人終止委聘協議及契據，均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30.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澳門、泰國、馬來西亞、意大利及印度尼西亞受聘的僱員為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注入彼等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予退休福利計劃以撥資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本集團須向該計劃作出有關工資成本5%或最多1,250港元（每名僱員每月計）的供款，而此供款與僱員所作出者相同。

本集團亦參與由在集團實體營運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地政府當局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若干僱員有權享有該等計劃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於合資格僱員（不包括該等於退休前辭任的僱員）退休時間前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按百分比以當地政府所列明者為準。

31. 關聯方披露

(I) 關聯方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寶得福 ⁽¹⁾	購買鞋履產品	146,693	135,573
Couture Accessories Limited ⁽¹⁾	購買鞋履產品	2,079	715
	銷售鞋履產品	1,733	1,545

附註：

⁽¹⁾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II)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0。

31. 關聯方披露 (續)

(I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2,250	3,004
退休後福利	17	5
股份支付開支	-	48
	2,267	3,05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30,527	530,5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3,790	303,8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6	505
其他資產		301	304
總資產		825,134	835,147
總負債		1,447	1,325
總資產減總負債		823,687	833,8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60	10,1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a)	813,527	823,662
		823,687	833,8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的 股份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160	154,503	1,146	(3,350)	190	1,420	530,465	141,540	836,07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97,996	97,996
確認為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87	-	-	87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已歸屬股份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621	-	(67)	-	(554)	-
	-	-	-	-	-	-	-	(100,335)	(100,3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0	154,503	1,146	(2,729)	190	1,440	530,465	138,647	833,82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97,380	97,380
確認為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14	-	-	14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已歸屬股份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7	-	(4)	-	(3)	-
	-	-	-	-	-	-	-	(107,529)	(107,5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0	154,503	1,146	(2,722)	190	1,450	530,465	128,495	823,687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Couture Accessories Distributi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美元	-	60	-	60	-	60	-	60	鞋履零售
PT. Young Tree Industries	印度尼西亞	普通股	38,592,000,000盾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興昂國際貿易(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基寶(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200,000澳門元	-	100	-	100	-	100	-	100	鞋履銷售
Stella Fashi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美元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及鞋履批發
Stella Fashion SAS	法國	普通股	100,000歐元	-	100	-	100	-	100	-	100	鞋履零售
Stella Footwear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947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製造及 銷售鞋履
St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那杜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製造及 銷售鞋履
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	100	-	100	-	100	-	營銷活動
Stella Luna So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持有知識產權
StellaLuna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普通股	20,000,000泰銖	-	70.1	-	70.1	-	70.1	-	70.1	鞋履零售
Stella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300,000港元	100	-	100	-	100	-	100	-	提供秘書及會計服務
郴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出資	1,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上海高緯飾品貿易有限公司 ⁽¹⁾	中國	出資	2,249,973美元 ⁽²⁾	-	60	-	60	-	60	-	60	鞋履零售
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出資	191,81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洞口興雄鞋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出資	1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廣西容縣興雄鞋面有限公司 ⁽¹⁾	中國	出資	2,700,000美元 ⁽²⁾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廣西興麟鞋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出資	1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廣西興萊鞋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出資	1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廣西興力達鞋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出資	300,000美元 ⁽²⁾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廣西育祥鞋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出資	8,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懷化興雄鞋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出資	人民幣3,780,9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龍川興萊鞋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出資	220,00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隆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出資	25,000,000美元 ⁽²⁾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隆回興隆鞋材有限公司 ⁽¹⁾⁽²⁾	中國	出資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	-	100	-	-	製造鞋履
邵陽連泰鞋業有限公司 ⁽¹⁾⁽²⁾	中國	出資	人民幣126,000,000元 ⁽²⁾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雙峰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出資	135,280,000港元 ⁽²⁾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興記時尚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¹⁾	中國	出資	11,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鞋履零售
威縣遠達制鞋有限公司 ⁽¹⁾⁽²⁾	中國	出資	10,000,000美元 ⁽²⁾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武宣興萊鞋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出資	1,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興業興萊鞋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出資	4,072,901美元 ⁽²⁾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新化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出資	1,400,000美元 ⁽²⁾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新寧興雄鞋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出資	1,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永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出資	人民幣6,300,000元 ⁽³⁾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鞋履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列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

- (1)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2)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註冊成立/成立。
- (3) 此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年內增加。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業績					
收入	1,008,598	1,293,521	1,494,531	1,550,003	1,541,471
本年度溢利	102,081	121,328	142,784	152,588	122,81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2,168	121,408	142,988	153,403	122,656
非控制性權益	(87)	(80)	(204)	(815)	160
	102,081	121,328	142,784	152,588	122,8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925,587	990,125	1,074,874	1,158,949	1,186,511
總負債	(157,110)	(187,918)	(212,874)	(242,197)	(253,001)
股東資金	768,477	802,207	862,000	916,752	933,550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與負債，乃分別摘錄自年報第95及96頁所載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公司資料及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財務日誌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至剛，主席

趙明靜，副主席

陳立民，執行長

齊樂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BOLLIGER Peter

陳富強

游朝堂

審核委員會

游朝堂，主席

陳志宏

陳富強

企業管治委員會

BOLLIGER Peter，主席

陳富強

游朝堂

提名委員會

陳志宏，主席

BOLLIGER Peter

陳富強

游朝堂

薪酬委員會

陳富強，主席

陳志宏

游朝堂

授權代表

陳立民

簡笑艷

財務長

李國明

公司秘書

簡笑艷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第二座30樓3003-04室

股份代號

1836

網址

www.stella.com.hk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財務日誌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五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除淨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或前後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或前後
派發特別股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或前後

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